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1

全面彻底裁军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穆纳·扎瓦尼·穆德·伊德里斯女士(文莱达鲁萨兰国)

一. 引言

1. 根据大会第 42/38 C、70/57、71/33、71/35、71/36、71/43、71/56、71/57、71/59、71/64、71/65、71/66、71/70、71/72、71/259、72/30、72/31、72/33、72/34、72/35、72/36、72/37、72/38、72/39、72/40、72/41、72/42、72/43、72/44、72/46、72/47、72/48、72/49、72/50、72/51、72/53、72/54、72/56、72/57、72/58 和 72/251 号决议以及第 71/516、72/513 和 72/514 号决定，标题如下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全面彻底裁军：

“(a)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

“(b) 核裁军；

“(c) 核试验的通知；

“(d)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e) 区域裁军；

“(f)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g) 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h)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i)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j)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 “(k)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l)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
- “(m)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n)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 “(o)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 “(p) 减少核危险；
- “(q)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 “(r)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 “(s) 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
- “(t) 导弹；
- “(u) 裁军和不扩散教育；
- “(v)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 “(w)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 “(x)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 “(y)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
- “(z)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 “(aa)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 “(bb) 武器贸易条约；
- “(cc) 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
- “(dd)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
- “(ee) 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
- “(ff) 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
- “(gg) 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
- “(hh)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ii) 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
- “(jj) 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

- “(kk)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
- “(ll) 《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
- “(mm) 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全球宣言
- “(nn) 核裁军核查；
- “(oo) 禁止核武器条约”。

2. 在 2018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在 2018 年 10 月 4 日第 1 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项目 93 至 108)举行一般性辩论。在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在收到的会议室文件的基础上，¹ 决定了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其他高级官员就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现状交换意见的最终人员构成。在 10 月 8 日至 12 日和 15 日至 18 日举行的第 2 至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这些项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在 10 月 16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以往各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以及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报告与高级代表交换了意见，其中尤其关注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有关的事项。在 10 月 17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与高级代表和其他高级官员就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现状交换了意见。10 月 18 日和 19 日、22 日至 26 日和 29 日至 31 日，委员会还举行了 15 次会议(第 11 至 25 次)，与独立专家进行了专题讨论和小组交流。在这些会议上和采取行动阶段中，介绍和审议了决议草案。委员会在 11 月 1 日、2 日、5 日、6 日和 8 日举行的第 26 至 31 次会议上就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了行动。²

4. 在 10 月 25 日第 18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俄罗斯联邦关于审议题为“维护和遵守《中程核力量条约》”的决议草案的请求，该请求是在 2018 年 10 月 18 日所有提案提交截止日期后提交。经记录表决，委员会以 77 票对 34 票、12 票弃权驳回了主席关于给予更多时间审议这一请求的裁决的异议。表决情况如下：³

赞成：

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

¹ A/C.1/73/CRP.2 和 A/C.1/73/CRP.3，可查阅 www.un.org/en/ga/first/73/documentation73.shtml。

² 委员会对该项目的审议情况，见 A/C.1/73/PV.1、A/C.1/73/PV.2、A/C.1/73/PV.3、A/C.1/73/PV.4、A/C.1/73/PV.5、A/C.1/73/PV.6、A/C.1/73/PV.7、A/C.1/73/PV.8、A/C.1/73/PV.9、A/C.1/73/PV.10、A/C.1/73/PV.11、A/C.1/73/PV.12、A/C.1/73/PV.13、A/C.1/73/PV.14、A/C.1/73/PV.15、A/C.1/73/PV.16、A/C.1/73/PV.17、A/C.1/73/PV.18、A/C.1/73/PV.19、A/C.1/73/PV.20、A/C.1/73/PV.21、A/C.1/73/PV.22、A/C.1/73/PV.23、A/C.1/73/PV.24、A/C.1/73/PV.25、A/C.1/73/PV.26、A/C.1/73/PV.27、A/C.1/73/PV.28、A/C.1/73/PV.29、A/C.1/73/PV.30 和 A/C.1/73/PV.31。

³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加纳和尼加拉瓜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反对票；以色列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耳他、马绍尔群岛、黑山、荷兰、挪威、巴拿马、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苏丹、苏里南、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弃权：

澳大利亚、巴哈马、科特迪瓦、斐济、加纳、几内亚、日本、黎巴嫩、马拉维、马里、秘鲁、塞内加尔。

5. 在 10 月 26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是否在当时接受题为“维护和遵守《中程核力量条约》”的决议草案以供委员会工作行动阶段采取行动进行了表决。经记录表决，委员会以 55 票对 31 票、54 票弃权否决将该决议草案纳入审议。表决情况如下：⁴

赞成：

安哥拉、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圭亚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南苏丹、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乌干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斯威士兰、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

⁴ 莫桑比克和南非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加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

6.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已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A/73/92)；
- (b) 秘书长的报告：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A/73/95)；
- (c) 秘书长的报告：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A/73/96)；
- (d) 秘书长的报告：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A/73/99)；
- (e) 秘书长的报告：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A/73/112)；
- (f) 秘书长的报告：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A/73/114)；
- (g) 秘书长的报告：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A/73/115)；
- (h) 秘书长的报告：核裁军；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减少核危险(A/73/116)；
- (i) 秘书长的报告：裁军与发展的关系(A/73/117)；
- (j) 秘书长的报告：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全球宣言(A/73/118)；
- (k) 秘书长的报告：裁军和不扩散教育(A/73/119)；
- (l) 秘书长的报告：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A/73/122)；
- (m) 秘书长的报告：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A/73/156)；
- (n) 秘书长的报告：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以及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A/73/168)；
- (o) 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A/73/185)；

- (p) 秘书长的报告：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A/73/202)；
- (q) 秘书长的说明：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A/73/91)；
- (r) 秘书长的说明：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A/73/97)；
- (s) 秘书长的说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73/159)；
- (t) 2018 年 9 月 26 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73/403)。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1. 决议草案 A/C.1/73/L.5

7. 10 月 2 日，巴基斯坦代表以厄瓜多尔、埃及、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和沙特阿拉伯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A/C.1/73/L.5)。随后，孟加拉国、伊拉克、科威特、斯里兰卡和土耳其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 在 11 月 8 日第 30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3/L.5(见第 101 段，决议草案一)。

2. 决议草案 A/C.1/73/L.6

9. 10 月 2 日，巴基斯坦代表以厄瓜多尔、巴基斯坦、秘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赞比亚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A/C.1/73/L.6)。随后，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意大利和乌克兰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0. 在 11 月 8 日第 30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3/L.6 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a)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 2 段以 127 票对 2 票、45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⁵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

⁵ 加拿大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不丹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弃权票。

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俄罗斯联邦。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斯威士兰、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经记录表决，决议草案 [A/C.1/73/L.6](#) 全文以 179 票对 1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101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⁶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

⁶ 不丹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弃权票。

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俄罗斯联邦、卢旺达。

3. 决议草案 [A/C.1/73/L.7](#)

11. 10月2日，巴基斯坦代表以巴基斯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3/L.7](#))。随后，孟加拉国、乌克兰和赞比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2. 在11月8日第30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3/L.7](#)(见第101段，决议草案三)。

4. 决议草案 [A/C.1/73/L.8/Rev.1](#)

13. 10月29日，拉脱维亚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

苏里南、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赞比亚的名义提出了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3/L.8/Rev.1)。随后，安道尔、贝宁、布基纳法索、乍得、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马尔代夫、尼日利亚、帕劳、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泰国和土耳其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4. 在 11 月 6 日第 29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3/L.8/Rev.1 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a) 经记录表决，序言部分第八段以 153 票对零票、18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⁷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

反对：

无。

⁷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弃权：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埃及、赤道几内亚、以色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津巴布韦。

(b)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 4 段以 138 票对零票、35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柬埔寨、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c)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 9 段以 136 票对 2 票、35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柬埔寨、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d) 经记录表决，决议草案 [A/C.1/73/L.8/Rev.1](#) 全文以 151 票对零票、30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101 段，决议草案四)。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

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5. 决议草案 [A/C.1/73/L.11](#)

15. 10月8日，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裁军与发展的关系”的决议草案([A/C.1/73/L.11](#))。

16. 在11月8日第30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3/L.11](#)(见第101段，决议草案五)。

6. 决议草案 [A/C.1/73/L.12](#)

17. 10月8日，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1/73/L.12](#))。

18. 在 11 月 8 日第 30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40 票对 4 票、26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3/L.12](#)(见第 101 段，决议草案六)。表决情况如下：⁸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7. 决议草案 [A/C.1/73/L.13](#)

19. 10 月 8 日，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 ([A/C.1/73/L.13](#))。

⁸ 贝宁、厄立特里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东帝汶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20. 在 11 月 8 日第 30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3/L.13(见第 101 段，决议草案七)。

8. 决议草案 A/C.1/73/L.14

21. 10 月 8 日，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A/C.1/73/L.14)。

22. 在 11 月 1 日第 26 次会议上，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2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3/L.14 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a) 经记录表决，序言部分第十二段以 129 票对 20 票、22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比利时、中国、克罗地亚、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⁹ 古巴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弃权：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冰岛、日本、利比里亚、黑山、挪威、葡萄牙、塞尔维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b) 经记录表决，决议草案 A/C.1/73/L.14 全文以 143 票对 27 票、14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101 段，决议草案八)。表决情况如下：¹⁰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¹⁰ 古巴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弃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冰岛、日本、挪威、葡萄牙、塞尔维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

9. 决议草案 [A/C.1/73/L.15](#)

24. 10月8日，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决议草案([A/C.1/73/L.15](#))。

25. 在11月8日第30次会议上，秘书告知委员会该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对执行部分第4段进行了订正。¹¹

2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121票对4票、51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1/73/L.15](#)(见第101段，决议草案九)。表决情况如下：¹²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¹¹ 见 [A/C.1/73/PV.30](#)。

¹² 贝宁和东帝汶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土耳其、乌克兰。

10. 决议草案 [A/C.1/73/L.16](#)

27. 10月8日，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A/C.1/73/L.16](#))。

28. 在11月8日第30次会议上，秘书告知委员会该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对序言部分第七和八段以及执行部分第1至3段进行了订正。¹³

2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174票对零票、3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1/73/L.16](#)(见第101段，决议草案十)。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

¹³ 见 [A/C.1/73/PV.30](#)。

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法国、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11. 决议草案 [A/C.1/73/L.17](#)

30. 10月8日，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维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3/L.17](#))。

31. 在11月5日第28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178票对零票、2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3/L.17](#)(见第101段，决议草案十一)。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

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12. 决议草案 [A/C.1/73/L.19](#)

32. 10月9日，蒙古代表以澳大利亚、奥地利、中国、法国、海地、爱尔兰、马耳他、蒙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决议草案([A/C.1/73/L.19](#))。随后，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摩洛哥、菲律宾、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3. 在11月1日第26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3/L.19](#) (见第101段，决议草案十二)。

13. 决议草案 [A/C.1/73/L.20](#)

34. 10月9日，波兰代表提出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3/L.20](#))。

35. 在11月5日第28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3/L.20](#) 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a) 经记录表决，序言部分第四段以128票对7票、30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

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白俄罗斯、柬埔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埃及、斯威士兰、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马里、缅甸、尼日尔、阿曼、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b)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 2 段以 120 票对 14 票、32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

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

反对：

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缅甸、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贝宁、埃及、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印度、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马里、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c)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 3 段以 123 票对 13 票、33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

反对:

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贝宁、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斯威士兰、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里、缅甸、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苏里南、塔吉克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d)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4段以113票对19票、34票弃权得到保留。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

反对:

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贝宁、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埃及、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蒙古、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泰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e)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 16 段以 112 票对 15 票、39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

反对:

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贝宁、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斯威士兰、斐济、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蒙古、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泰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

(f) 经记录表决，决议草案 [A/C.1/73/L.20](#) 全文以 148 票对 7 票、23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101 段，决议草案十三)。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柬埔寨、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里、缅甸、尼日尔、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苏里南、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4. 决议草案 [A/C.1/73/L.21](#)

36. 10 月 9 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以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

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蒙古、黑山、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A/C.1/73/L.21)。随后，安道尔、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刚果、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德国、加纳、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黎巴嫩、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大韩民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图瓦卢、乌克兰和赞比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7. 在 11 月 8 日第 30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3/L.21 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a) 经记录表决，序言部分第十段以 149 票对零票、23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¹⁴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

¹⁴ 贝宁和东帝汶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尼加拉瓜、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b) 决议草案 [A/C.1/73/L.21](#) 全文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 101 段，决议草案十四)。

15. 决议草案 [A/C.1/73/L.23](#)

38. 10 月 11 日，奥地利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巴哈马、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牙买加、哈萨克斯坦、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南非、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越南和津巴布韦的名义提出了题为“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决议草案([A/C.1/73/L.23](#))。随后，安道尔、巴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吉布提、斐济、伊拉克、黎巴嫩、摩洛哥、莫桑比克、阿曼、帕劳、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舌尔、新加坡、突尼斯、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9. 在 11 月 1 日第 26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43 票对 15 票、26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3/L.23](#)(见第 101 段，决议草案十五)。表决情况如下：¹⁵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

¹⁵ 古巴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捷克、爱沙尼亚、法国、匈牙利、以色列、拉脱维亚、立陶宛、摩纳哥、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格鲁吉亚、德国、冰岛、意大利、卢森堡、马里、黑山、荷兰、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乌克兰。

16. 决议草案 [A/C.1/73/L.24](#)

40. 10月11日，奥地利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斯威士兰、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牙买加、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南非、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名义提出了题为“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3/L.24)。随后，孟加拉国、伯利兹、

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刚果、科特迪瓦、冈比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来西亚、蒙古、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多哥和土库曼斯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1. 在 11 月 1 日第 26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22 票对 41 票、16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3/L.24](#)(见第 101 段，决议草案十六)。表决情况如下：¹⁶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芬兰、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马里、马绍尔群岛、塞尔维亚、新加坡、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图瓦卢、乌克兰。

¹⁶ 古巴、图瓦卢和瓦努阿图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17. 决议草案 A/C.1/73/L.25

42. 10月11日，瑞典代表以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瑞士的名义提出了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决议草案(A/C.1/73/L.25)。随后，安道尔、亚美尼亚、布基纳法索、厄瓜多尔、圭亚那、印度、伊拉克、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摩洛哥、巴拉圭、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舌尔、新加坡、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3. 在11月1日第26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171票对1票、12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3/L.25(见第101段，决议草案十七)。表决情况如下：¹⁷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

¹⁷ 古巴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弃权票。

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中国、埃及、印度尼西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

18. 决议草案 [A/C.1/73/L.28](#)

44. 10月15日，缅甸代表以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拉维、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菲律宾、萨摩亚、新加坡、泰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名义提出了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73/L.28](#))。随后，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中非共和国、斐济、加纳、哈萨克斯坦、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塞舌尔、斯里兰卡和东帝汶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5. 在11月1日第26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3/L.28](#) 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a) 经记录表决，序言部分第三十二段以 117 票对 37 票、19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¹⁸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

¹⁸ 古巴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俄罗斯联邦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反对票。

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芬兰、海地、印度、日本、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马里、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塞拉利昂、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b)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 16 段以 168 票对 2 票、8 票弃权得到保留。

表决情况如下：¹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

¹⁹ 古巴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

弃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以色列、利比里亚、马绍尔群岛、塞拉利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c) 经记录表决，决议草案 [A/C.1/73/L.28](#) 全文以 120 票对 41 票、21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101 段，决议草案十八)。表决情况如下：²⁰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²⁰ 古巴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塞浦路斯、印度、爱尔兰、日本、列支敦士登、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新西兰、巴基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拉利昂、南非、瑞典、乌兹别克斯坦。

19. 决议草案 [A/C.1/73/L.29](#)

46. 10月15日，阿根廷代表以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和乌拉圭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的决议草案([A/C.1/73/L.29](#))。随后，安道尔、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乍得、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德国、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立陶宛、马来西亚、墨西哥、摩纳哥、巴拿马、巴拉圭、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7. 在11月6日第29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3/L.29](#) (见第101段，决议草案十九)。

20. 决议草案 [A/C.1/73/L.32](#)

48. 10月15日，马里代表以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里(代表作为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毛里塔尼亚、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

泰国和乌干达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决议草案(A/C.1/73/L.32)。随后，安道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科摩罗、赤道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耳他、摩纳哥、巴拿马、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9. 在 11 月 6 日第 29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3/L.32(见第 101 段，决议草案二十)。

21. 决议草案 A/C.1/73/L.35

50. 10 月 15 日，德国代表以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蒙古、黑山、荷兰、挪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决议草案(A/C.1/73/L.35)。随后，安道尔、加拿大、危地马拉、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波兰、大韩民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1. 在 11 月 8 日第 30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3/L.35 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a) 经记录表决，序言部分第九段以 162 票对 2 票、8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²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

²¹ 贝宁代表团和东帝汶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决议草案 [A/C.1/73/L.35](#) 全文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 101 段，决议草案二十一)。

22. 决议草案 [A/C.1/73/L.39](#)

52. 10 月 16 日，斯里兰卡代表以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丹麦、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葡萄牙、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和瑞士的名义提出了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3/L.39](#))。随后，安道尔、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摩纳哥、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3. 在 11 月 6 日第 29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3/L.39](#) 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a) 经记录表决，序言部分第十四段以 152 票对零票、17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

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以色列、科威特、拉脱维亚、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津巴布韦。

(b) 经记录表决，决议草案 [A/C.1/73/L.39](#) 全文以 139 票对 1 票、39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101 段，决议草案二十二)。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

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

反对：

津巴布韦。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白俄罗斯、巴西、中国、塞浦路斯、埃及、爱沙尼亚、斯威士兰、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科威特、拉脱维亚、摩洛哥、缅甸、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23. 决议草案 [A/C.1/73/L.42](#)

54. 10月16日，印度代表以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不丹、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蒙古、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3/L.42](#))。随后，亚美尼亚、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智利、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法国、圭亚那、海地、冰岛、伊拉克、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摩纳哥、黑山、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和乌克兰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5. 在11月5日第28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3/L.42](#) (见第101段，决议草案二十三)。

24. 决议草案 A/C.1/73/L.43

56. 10月16日，印度代表以安哥拉、不丹、古巴、厄瓜多尔、印度、马拉维、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萨摩亚和越南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A/C.1/73/L.43)。随后，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非共和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塞舌尔和斯里兰卡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7. 在11月1日第26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127票对49票、10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3/L.43 (见第101段，决议草案二十四)。表决情况如下：²²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

²² 古巴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中国、格鲁吉亚、日本、马里、马绍尔群岛、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

25. 决议草案 [A/C.1/73/L.46](#)

58. 10月11日，哈萨克斯坦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厄立特里亚、危地马拉、哈萨克斯坦、马拉维、尼加拉瓜、帕劳、塞拉利昂、图瓦卢、乌干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全球宣言”的决议草案([A/C.1/73/L.46](#))。随后，安哥拉、孟加拉国、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巴拉圭、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舌尔、塔吉克斯坦、东帝汶、土库曼斯坦、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和赞比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9. 在11月1日第26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3/L.46](#) 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a) 经记录表决，序言部分第七段以126票对21票、26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²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

²³ 古巴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中国、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法国、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日本、利比里亚、马里、黑山、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塞尔维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b) 经记录表决，序言部分第九段以 137 票对 3 票、36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²⁴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

²⁴ 古巴代表团和挪威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里、摩纳哥、黑山、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c) 经记录表决，决议草案 [A/C.1/73/L.46](#) 全文以 135 票对 21 票、27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101 段，决议草案二十五)。表决情况如下：²⁵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²⁵ 古巴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波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冰岛、日本、马里、黑山、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26. 决议草案 [A/C.1/73/L.48](#)

60. 10月11日，乌兹别克斯坦代表以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蒙古、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名义提出了题为“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3/L.48](#))。随后，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刚果、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墨西哥、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土耳其和乌克兰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1. 在11月1日第26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3/L.48](#) (见第101段，决议草案二十六)。

27. 决议草案 [A/C.1/73/L.49](#)

62. 10月11日，墨西哥代表以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蒙古、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的名义提出了题为“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的决议草案([A/C.1/73/L.49](#))。随后，孟加拉国、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黑山、巴拉圭、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土耳其和乌克兰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3. 在11月8日第30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73/L.49](#) 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a)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 3 段以 166 票对零票、4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²⁶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亚美尼亚、以色列、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b) 决议草案 [A/C.1/73/L.49](#) 全文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 101 段，决议草案二十七)。

²⁶ 贝宁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28. 决议草案 A/C.1/73/L.52

64. 10月11日，新西兰代表以奥地利、比利时、智利、斯威士兰、芬兰、加纳、爱尔兰、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新西兰、尼日利亚、萨摩亚、圣马力诺、瑞典、瑞士和赞比亚的名义提出题为“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的决议草案(A/C.1/73/L.52)。随后，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厄瓜多尔、德国、冰岛、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挪威、巴拉圭、摩尔多瓦共和国、西班牙和泰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5. 在11月1日第26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73/L.52 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a) 经记录表决，序言部分第八段以 166 票对 2 票、10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²⁷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

²⁷ 古巴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法国、印度、以色列、利比里亚、立陶宛、马里、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塞拉利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经记录表决，决议草案 [A/C.1/73/L.52](#) 全文以 173 票对 4 票、7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101 段，决议草案二十八)。表决情况如下：²⁸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

²⁸ 古巴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色列、立陶宛、马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大韩民国、塞拉利昂。

29. 决议草案 [A/C.1/73/L.53/Rev.1](#)

66. 11月2日，阿富汗代表以阿富汗、奥地利和挪威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3/L.53/Rev.1](#))。

67. 在11月8日第31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6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154票对零票、17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3/L.53/Rev.1](#)(见第101段，决议草案二十九)。表决情况如下：²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

²⁹ 东帝汶代表团和突尼斯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帕劳、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30. 决议草案 [A/C.1/73/L.54](#)

69. 10月17日，日本代表以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黑山、尼泊尔、尼加拉瓜、帕劳、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瓦努阿图和赞比亚的名义提出了题为“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3/L.54](#))。随后，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加拿大、哥伦比亚、科摩罗、塞浦路斯、丹麦、斐济、几内亚、冰岛、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多哥、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0. 在11月1日第26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73/L.54](#) 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a) 经记录表决，序言部分第十九段以 164 票对 3 票、12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³⁰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

³⁰ 古巴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俄罗斯联邦、南非。

弃权：

中国、爱尔兰、以色列、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马里、摩纳哥、新西兰、巴基斯坦、萨摩亚、瑞士、美利坚合众国。

(b) 经记录表决，序言部分第二十段以 170 票对 2 票、7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³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

³¹ 古巴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俄罗斯联邦。

弃权：

中国、以色列、利比里亚、马里、巴基斯坦、菲律宾、美利坚合众国。

(c)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 2 段以 145 票对 5 票、23 票弃权得到保留。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加拉

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奥地利、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南非、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西、哥斯达黎加、埃及、法国、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摩纳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舌尔、瑞典、瑞士、泰国、乌兹别克斯坦。

(d)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 3 段以 139 票对 8 票、29 票弃权得到保留。

表决情况如下：³²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塔吉

³² 古巴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弃权票。

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奥地利、爱尔兰、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南非、瑞典、瑞士、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隆迪、智利、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法国、加纳、海地、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圣马力诺、泰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e)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 5 段以 173 票对 3 票、5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

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

弃权：

不丹、赤道几内亚、利比里亚、马里、美利坚合众国。

(f)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7段以165票对4票、11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³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³³ 古巴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反对：

法国、摩纳哥、俄罗斯联邦、南非。

弃权：

中国、爱尔兰、以色列、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里、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瑞士、美利坚合众国。

(g)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 10 段以 152 票对 1 票、23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³⁴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奥地利。

弃权：

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中国、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利比里

³⁴ 古巴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弃权票。

亚、列支敦士登、马里、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利亚、南非、瑞典、瑞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h)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 12 段以 147 票对 2 票、26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³⁵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科威特、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奥地利、南非。

弃权：

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马里、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利亚、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瑞典、瑞士、泰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³⁵ 古巴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弃权票。

(i)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 13 段以 170 票对 3 票、6 票弃权得到保留。
表决情况如下：³⁶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

弃权：

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里、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南非。

(j)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 18 段以 158 票对 2 票、19 票弃权得到保留。
表决情况如下：³⁷

³⁶ 古巴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³⁷ 古巴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南非、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西、哥斯达黎加、埃及、萨尔瓦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尼日利亚、菲律宾、瑞典、瑞士、泰国。

(k)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 20 段以 172 票对 2 票、5 票弃权得到保留。
表决情况如下：³⁸

³⁸ 古巴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不参加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巴基斯坦。

弃权：

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马里、泰国。

(1)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 21 段以 172 票对 2 票、5 票弃权得到保留。
表决情况如下：³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³⁹ 古巴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中国、巴基斯坦。

弃权：

印度、以色列、马里、缅甸、泰国。

(m)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 31 段以 170 票对零票、9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⁴⁰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

⁴⁰ 古巴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巴西、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马里、缅甸、巴基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n) 经记录表决，决议草案 [A/C.1/73/L.54](#) 全文以 160 票对 4 票、24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101 段，决议草案三十)。表决情况如下：⁴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

⁴¹ 古巴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弃权票。

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西、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摩纳哥、缅甸、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南非、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31. 决议草案 [A/C.1/73/L.55](#)

71. 10月17日，澳大利亚和大韩民国代表以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西班牙和瑞典的名义提出了题为“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决议草案([A/C.1/73/L.55](#))。随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智利、冰岛、马拉维、摩纳哥、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2. 在11月6日第29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73/L.55](#) 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a) 经记录表决，序言部分第九段以149票对零票、20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缅甸、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b) 经记录表决，决议草案 [A/C.1/73/L.55](#) 全文以 177 票对 1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101 段，决议草案三十一)。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

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

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2. 决议草案 [A/C.1/73/L.57/Rev.1](#)

73. 10月29日，马来西亚代表以阿尔及利亚、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拉维、马来西亚、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萨摩亚、新加坡、泰国、乌拉圭、越南和津巴布韦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73/L.57/Rev.1](#))。随后，巴哈马、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智利、科特迪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哈萨克斯坦、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帕劳、斯里兰卡、东帝汶、突尼斯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4. 在11月1日第26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3/L.57/Rev.1](#) 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a) 经记录表决，序言部分第九段以 137 票对 1 票、35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⁴²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黑山、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经记录表决，序言部分第十七段以 118 票对 34 票、23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⁴³

⁴² 古巴和挪威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⁴³ 古巴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斯威士兰、芬兰、格鲁吉亚、印度、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马里、马绍尔群岛、尼日尔、巴基斯坦、卢旺达、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

(c) 执行部分第 2 段经记录表决，以 120 票对 34 票、22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⁴⁴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

⁴⁴ 古巴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斯威士兰、芬兰、格鲁吉亚、印度、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马里、马绍尔群岛、巴基斯坦、卢旺达、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

(d) 经记录表决，决议草案 [A/C.1/73/L.57/Rev.1](#) 全文以 131 票对 31 票、19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101 段，决议草案三十二)。表决情况如下：⁴⁵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

⁴⁵ 古巴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斯威士兰、芬兰、格鲁吉亚、冰岛、印度、日本、马里、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卢旺达、塞尔维亚、塞拉利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

33. 决议草案 [A/C.1/73/L.58](#)

75. 10月18日，加拿大代表以加拿大、德国和荷兰的名义提出了题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3/L.58](#))。

76. 在11月1日第26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180票对1票、5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3/L.58](#)(见第101段，决议草案三十三)。表决情况如下：⁴⁶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⁴⁶ 古巴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巴基斯坦。

弃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4. 决议草案 [A/C.1/73/L.59](#)

77. 10月18日，法国和德国代表以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海地、匈牙利、冰岛、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的决议草案([A/C.1/73/L.59](#))。随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赤道几内亚、几内亚、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马耳他、摩纳哥、摩洛哥、挪威、巴拉圭、

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8. 在 11 月 5 日第 28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3/L.59](#) (见第 101 段，决议草案三十四)。

35. 决议草案 [A/C.1/73/L.60](#)

79. 10 月 18 日，阿富汗代表以阿富汗、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黑山、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和瑞典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的决议草案([A/C.1/73/L.60](#))。随后，亚美尼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0. 在 11 月 6 日第 29 次会议上，秘书通知委员会，该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口头订正了案文，删除了序言部分第十二段。⁴⁷

81.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宣读了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82.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1/73/L.60](#) (见第 101 段，决议草案三十五)。

36. 决议草案 [A/C.1/73/L.62](#)

83. 10 月 18 日，南非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西、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加纳、危地马拉、爱尔兰、莱索托、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萨摩亚、南非、泰国、乌干达、乌拉圭和越南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的决议草案([A/C.1/73/L.62](#))。随后，贝宁、萨尔瓦多、斯威士兰、菲律宾、塞舌尔和多哥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4. 在 11 月 1 日第 26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3/L.62](#) 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a) 经记录表决，序言部分第十一段以 121 票对 29 票、22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⁴⁸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

⁴⁷ 见 [A/C.1/73/PV.29](#)。

⁴⁸ 古巴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冰岛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反对票。

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中国、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芬兰、格鲁吉亚、冰岛、印度、日本、马里、荷兰、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塞尔维亚、塞拉利昂、西班牙、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

(b) 经记录表决，决议草案 [A/C.1/73/L.62](#) 全文以 130 票对 34 票、18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101 段，决议草案三十六)。表决情况如下：⁴⁹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

⁴⁹ 古巴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冰岛和挪威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反对票。

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国、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格鲁吉亚、冰岛、印度、日本、马里、巴基斯坦、塞尔维亚、塞拉利昂、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

37. 决议草案 [A/C.1/73/L.63](#)

85. 10月18日，南非代表以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纳米比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A/C.1/73/L.63](#))。随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芬兰、格鲁吉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文尼亚、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和乌克兰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6. 在11月6日第29次会议上，秘书宣读了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8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3/L.63](#) 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a) 经记录表决，序言部分第七段以 173 票对 2 票、1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⁵⁰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⁵⁰ 洪都拉斯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b)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 6 段以 174 票对 2 票、1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⁵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c) 决议草案 [A/C.1/73/L.63](#) 全文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 101 段，决议草案三十七)。

⁵¹ 洪都拉斯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38. 决议草案 A/C.1/73/L.64

88. 10月18日，南非代表以奥地利、巴西、埃及、加纳、爱尔兰、墨西哥、纳米比亚、新西兰、萨摩亚和南非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快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A/C.1/73/L.64)。随后，哥斯达黎加、列支敦士登、尼日利亚、菲律宾、塞舌尔和泰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9. 在11月1日第26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3/L.64 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a) 经记录表决，序言部分第四段以 134 票对 1 票、36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⁵²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

⁵² 古巴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黑山、尼加拉瓜、尼日尔、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经记录表决,序言部分第十二段以 120 票对 35 票、18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⁵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芬兰、格鲁吉亚、印度、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马里、尼日尔、巴基斯坦、塞尔维亚、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

⁵³ 古巴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c)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 13 段以 131 票对 2 票、41 票弃权得到保留。
表决情况如下：⁵⁴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d)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 15 段以 160 票对 5 票、9 票弃权得到保留。
表决情况如下：⁵⁵

⁵⁴ 古巴和塞浦路斯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⁵⁵ 古巴和捷克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希腊、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捷克、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马里、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e)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 24 段以 122 票对 35 票、17 票弃权得到保留。
表决情况如下：⁵⁶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⁵⁶ 古巴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芬兰、格鲁吉亚、印度、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马里、巴基斯坦、塞尔维亚、塞舌尔、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

(f) 经记录表决，决议草案 [A/C.1/73/L.64](#) 全文以 134 票对 31 票、18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101 段，决议草案三十八)。表决情况如下：⁵⁷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

⁵⁷ 古巴和希腊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保加利亚、中国、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芬兰、格鲁吉亚、冰岛、日本、利比里亚、马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

39. 决议草案 [A/C.1/73/L.66](#)

90. 10月18日，巴西和蒙古代表以阿根廷、巴西和蒙古的名义提出了题为“无核武器区和蒙古2020年第四次会议”的决议草案([A/C.1/73/L.66](#))。随后，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哈萨克斯坦、墨西哥、菲律宾和泰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91. 在11月8日第30次会议上，秘书通知委员会，该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口头订正了案文，插入了新的序言部分第八段，并修改了执行部分第7段。⁵⁸

92.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宣读了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93.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171票对零票、6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1/73/L.66](#)(见第101段，决议草案三十九)。表决情况如下：⁵⁹

⁵⁸ 见 [A/C.1/73/PV.30](#)。

⁵⁹ 卢旺达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法国、以色列、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40. 决议草案 [A/C.1/73/L.68/Rev.1](#)

94. 10月30日，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了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3/L.68/Rev.1](#))。随后，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几内亚、吉尔吉斯斯坦、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苏里南、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95. 秘书处分发了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在 11 月 5 日第 28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76 票对 2 票、2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3/L.68/Rev.1](#) (见第 101 段，决议草案四十)。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帕劳。

B. 决定草案

1. 决定草案 [A/C.1/73/L.10](#)

96. 10 月 6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埃及、印度尼西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导弹”的决定草案([A/C.1/73/L.10](#))。

97. 在 11 月 1 日第 26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66 票对 2 票、9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 102 段，决定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⁶⁰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斐济、海地、日本、基里巴斯、利比里亚、马拉维、帕劳、塞拉利昂。

2. 决定草案 [A/C.1/73/L.31](#)

98. 10 月 15 日，挪威代表以智利、芬兰、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挪威、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核裁军核查”的决定草案([A/C.1/73/L.31](#))。

⁶⁰ 古巴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99. 在 11 月 1 日第 26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77 票对零票、3 票弃权通过了决定草案 A/C.1/73/L.31 (见第 102 段，决定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⁶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 核试验的通知

100. 在分项 101(c)下没有提出任何提案，委员会也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⁶¹ 古巴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01.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区域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区域裁军的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8 P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 I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2 J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I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N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K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K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P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O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N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O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H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6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8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9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3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0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8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3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1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5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6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7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4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5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43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40 号和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34 号决议，

认为人类期盼真正和平与安全、消除战争危险并将经济、知识及其他资源用于和平用途的固有愿望为国际社会努力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理想提供了指引，

申明所有国家在国际关系行为中有义务恪守《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了促使全面彻底裁军取得进展的基本指导方针，¹

表示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有关在全球安全范围内采取区域裁军办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²

欢迎近年来由于两个超级大国的谈判，裁军领域出现了取得真正进展的前景，

表示注意到最近关于区域和次区域裁军的提议，

确认建立信任措施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深信各国遵循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在考虑到每个区域具体特点的情况下致力于促进区域裁军，将增进所有国家的安全，降低区域冲突的危险，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¹ S-10/2 号决议。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8/42)，附件二。

1. 强调指出需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并在联合国的体制下持续努力，以期在所有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
2. 申明全球和区域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3. 促请各国尽可能缔结区域和次区域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协定；
4. 欢迎有些国家在区域和次区域为实现裁军、核不扩散和安全而采取主动行动；
5. 支持和鼓励为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作出努力，以便缓和区域紧张局势，推动区域和次区域的裁军和核不扩散措施；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区域裁军”的分项。

决议草案二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J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O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L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Q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Q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P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M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P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I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7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9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8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5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2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4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4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2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6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7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62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6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7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44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41 号和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35 号决议，

确认常规军备控制在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键作用，

又确认妇女代表公平参与军备控制讨论和谈判的重要性，

深信常规军备控制应主要在区域和次区域范围内进行，因为在冷战后时期，对和平与安全的大多数威胁主要发生在同一区域或次区域的国家之间，

意识到在最低军备水平上保持各国间防务能力的平衡有助于和平与稳定，并应作为常规军备控制的首要目标，

希望促成在尽可能低的军备和军事力量水平上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协议，

尤其感兴趣地注意到世界不同区域在这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特别是一些拉丁美洲国家已开始的磋商和在南亚范围内提出的常规军备控制提议，并在这个问题上确认作为欧洲安全基石的《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¹ 具有的现实意义和价值，

认为军事大国和军事力量较强的国家在促成这种区域安全协议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又认为在局势紧张区域常规军备控制的一个重要目标应是防止出现出其不意发动军事袭击的可能性和避免侵略，

1. 决定紧急审议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所涉及的各种问题；
2. 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制订可作为区域常规军备控制协议框架的原则，并期待裁谈会就此问题提出报告；
3. 请秘书长在此同时征求各会员国对这个议题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分项。

¹ 见 CD/1064。

决议草案三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关于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3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7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4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1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5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5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3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7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8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61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5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6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42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39 号和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33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 2003 年 7 月 3 日第 57/337 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会员国以《宪章》第六章所载和平手段，除其他外，根据各当事方所通过的任何程序来解决争端，

还回顾大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就建立信任措施及其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的实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准则，

考虑到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倡议和协议下，并在顾及每个区域具体特点的情况下，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和实效，因为这种措施能够对区域稳定作出贡献，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所节省的资源可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环境保护，造福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确认有关国家之间需要进行有意义的对话以避免冲突，

欢迎有关国家已经展开和平进程，以双边方式或包括通过第三方、区域组织或联合国的调解和平解决其争端，

确认有些区域的国家已经在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各级着手采取政治和军事领域的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军备控制和裁军，注意到这种建立信任措施加强了这些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促进了人民社会经济条件的改善，

关切国与国之间争端持续不断，特别是缺乏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有效机制，这可能助长军备竞赛，并危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国际社会促进军备控制和裁军的努力，

1. 促请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2. 重申致力于按照《宪章》第六章，特别是第三十三条和平解决争端，该条规定通过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或安排或各当事方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3. 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会议报告所述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途径和方法；¹
4. 促请会员国不断进行协商和对话，致力于采用这些途径和方法，同时避免采取可能阻碍或有损这类对话的行动；
5. 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其加入的所有双边、区域和国际协定，包括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
6. 强调建立信任措施的目标应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符合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
7. 鼓励在有关各方同意和参与下，促进双边和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避免冲突并防止非蓄意和意外爆发敌对行动；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载有会员国对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看法的报告；
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分项。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8/42)，附件二，第三.A 节。

决议草案四 武器贸易条约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9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0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8 号、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4 A 号、2013 年 4 月 2 日第 67/234 B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1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9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58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50 号和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44 号决议，及其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518 号决定，

确认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又确认常规武器非法和无管制贸易的安全、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后果，

还确认各国在常规武器国际贸易方面正当的政治、安全、经济和商业利益，

着重指出有必要防止和消除常规武器非法贸易，并防止常规武器流入非法市场或用于未经许可的最终用途和最终用户，包括用于实施恐怖主义行为，

回顾《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² 以及《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³ 所作的贡献，

重点指出《武器贸易条约》⁴ 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 的联系和协同作用，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和具体目标 16.4，其目的是到 2030 年大幅减少非法武器流动，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裁军议程《保护我们的共同未来：裁军议程》，特别是议程中题为“裁军拯救生命”的一节，

确认常规武器及相关弹药的非法和无管制贸易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生活的影响，确认《武器贸易条约》是第一份明确常规武器转让与性别暴力严重行为和暴力侵害妇女儿童严重行为之间联系并促请各国处理这种联系的国际协定，

又确认在努力防止和消除常规武器无管制的非法贸易以及防止其转用、支持实施《武器贸易条约》方面，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以及业界通过提高认识发挥重要作用，

¹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³ 见第 60/519 号决定及 A/60/88 和 A/60/88/Corr.2，附件。

⁴ 见第 67/234 B 号决议。

⁵ 第 70/1 号决议。

回顾《条约》于 2013 年 4 月 2 日获得大会通过且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生效，并注意到《条约》现开放供任何尚未签署的国家加入，

欢迎最近又有国家批准《条约》，同时铭记普遍加入《条约》对于实现《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十分重要，

注意到条约缔约国作出努力，继续通过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和自愿信托基金探索加强《武器贸易条约》在国家一级执行情况的方法和手段，

1. 欢迎 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24 日在东京举行的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并注意到缔约国第五次会议将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

2. 又欢迎有效执行条约、透明度和报告及普遍加入各常设工作组在促进《武器贸易条约》⁴ 目标和宗旨方面取得的进展；

3. 确认巩固《条约》的体制结构为支持根据《条约》开展进一步工作、特别是有效执行《条约》提供了框架，在这方面对各国未缴摊款及其对条约进程的可能不利影响表示关切，并促请尚未履行《条约》财政义务的国家迅速、及时地履行财政义务；

4. 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条约》的国家根据各自的宪法程序予以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以实现《条约》的普遍性；

5. 促请有能力的缔约国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援助，包括法律或立法援助、机构能力建设援助以及技术、物质或财政援助，以促进《条约》的执行和普遍性；

6. 强调指出缔约国充分有效地执行和遵守《条约》的所有条款极为重要，并敦促其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从而增进国际和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减少人类苦难，促进合作、透明度和负责任行动；

7. 确认关于常规武器的所有相关国际文书与《条约》互为补充，并为此敦促所有国家履行各自的国际义务和承诺，采取有效的国内措施，防止、打击和消除常规武器及弹药的非法和无管制贸易；

8. 鼓励进一步采取步骤，帮助各国加大防止和打击常规武器及弹药流入未经许可最终用途和最终用户的力度；

9. 确认 2018 年 6 月通过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报告，⁶ 包括作为报告附件的成果文件所创造的附加值，并承认《行动纲领》与《武器贸易条约》的协同增效作用；

⁶ A/CONF.192/2018/RC/3。

10. 鼓励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第 13 条的要求及时提交并酌情更新其初次报告以及上一日历年的年度报告，从而增强信任，提高透明度，增进信赖，加强问责，并注意到缔约国第二次会议认可了一些可能促进报告任务的模板；

11. 鼓励缔约国和签署国确保妇女和男子全面、平等地参与实现《条约》目标和宗旨的努力及《条约》的执行工作；

12. 欢迎执行武器贸易条约自愿信托基金顺利启动，鼓励符合条件的国家充分利用自愿信托基金，并鼓励所有有能力的缔约国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

13. 鼓励有能力的缔约国和签署国通过一个自愿赞助基金提供财政援助，帮助支付本来无法出席条约相关会议的国家的参会费用；

14. 鼓励缔约国加强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业界和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与其他缔约国共同努力，并邀请这些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武器贸易条约进程中代表不足的利益攸关方，加强与缔约国的互动协作，确保《条约》得到有效执行并实现普遍性；

1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分项，并在该届会议上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五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设想建立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尽量减少用于军备的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关于裁军与发展关系的各项规定，¹ 以及裁军与发展关系国际会议 1987 年 9 月 11 日通过的《最后文件》，²

还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J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G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D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D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K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T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L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E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5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8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1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8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2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32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52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0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40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7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6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32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62 号和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46 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20 号决定，

铭记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6 日在巴库举行的第十八次不结盟国家运动中期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

念及自裁军与发展关系国际会议 1987 年通过《最后文件》以来国际关系发生的变化，包括最近十年出现的发展议程，

铭记国际社会在发展、消除贫困和消灭危害人类疾病方面面临的新挑战，

强调指出裁军与发展之间共生关系的重要性以及安全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关切全球军事支出日益增加，而这项支出原本可用于满足发展需要，

回顾裁军与发展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³ 以及专家组在当前国际形势下对这一重大问题重新作出的评估，

铭记采取后续行动落实 1987 年裁军和发展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² 至关重要，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72/46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⁴

¹ 见 S-10/2 号决议。

² 见《裁军与发展关系国际会议的报告，1987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11 日，纽约》(A/CONF.130/39)。

³ 见 A/59/119。

⁴ A/73/117。

1. 强调指出联合国在裁军与发展关系中的核心作用，并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本组织，特别是裁军与发展问题高级别指导小组在这一领域的作用，以确保联合国各有关部门、机构和分支机构之间的持续有效协调和密切合作；
2. 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关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裁军与发展关系国际会议于 1987 年 9 月 11 日通过的行动纲领；²
3. 敦促国际社会将通过执行各项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所节约资源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期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不断扩大的差距；
4. 鼓励国际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⁵ 在审查为此取得的进展时提及裁军能够为实现千年目标作出的贡献，并作出更大努力整合裁军、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
5. 鼓励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机构、非政府组织及研究机构将涉及裁军与发展关系的问题纳入其议程，并在此方面考虑到裁军与发展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³
6. 再次邀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有关所采取措施和所作出努力的资料，将通过执行各项裁军与军备限制协定而节约的资源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不断扩大的差距；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会员国根据上文第 6 段提供的资料，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裁军与发展的关系”的分项。

⁵ 见第 70/1 号决议。

决议草案六 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0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4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55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6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7 号和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70 号决议，

决心促进多边主义，将其作为开展军备管制和裁军谈判的基本途径，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62/30、63/54、65/55、67/36、69/57 和 71/70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¹ 反映了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就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发表的意见，

确认亟需酌情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以减少贫铀残余物污染区域给人和环境造成的潜在危害，

考虑到有关国际组织迄今开展的研究没有足够详细地说明使用贫铀武器弹药对人和环境的潜在长期影响的严重程度，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就该主题向秘书长提交的报告² 申明，在贫铀对环境的长期影响问题上依然存在着科学上的重大不确定性，在地下水的长期污染方面尤其如此，报告呼吁对贫铀的使用采取慎重的态度，

深信由于人类更加意识到要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环境，因此任何可能危及这种努力的事件都要受到紧急关注，以便实行必要的措施，

注意到应进一步开展研究，以评估在冲突局势中使用贫铀武器弹药造成的健康风险和环境影响，

又注意到受影响国家在设法依照放射性废物管理国际标准对贫铀武器弹药所污染的地点、基础设施和物资执行冲突后补救措施时面临的技术和资金障碍，

考虑到使用贫铀武器弹药可能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的有害影响，以及受影响国家和社区、卫生专家和民间社会对这种影响的持续关切，

1. 感谢根据第 71/70 号决议以及先前关于此一主题的各项决议向秘书长提交意见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

2. 邀请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特别是尚未提交意见的会员国和组织，将其对使用贫铀武器弹药所产生影响的意见提交秘书长；

¹ A/63/170、A/63/170/Add.1、A/65/129、A/65/129/Add.1、A/67/177、A/67/177/Add.1、A/69/151、A/71/139 和 A/73/99。

² A/65/129/Add.1，第三节。

3. 请秘书长请有关国际组织酌情更新和完成其有关使用贫铀武器弹药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的调查和研究；
4. 鼓励会员国，尤其是受影响国家根据需要协助进行上文第 3 段提到的调查和研究；
5. 又鼓励会员国密切关注上文第 3 段提到的调查和研究的进展情况；
6. 邀请在武装冲突中使用过贫铀武器弹药的会员国应受影响国家有关当局的要求，向其提供有关使用此种武器地点和数量的尽可能详细的信息，以便利对这些地区进行评估和清理；
7. 鼓励有能力向受使用贫铀武器弹药影响的国家提供援助的会员国提供此种援助，特别是在确定和管理受污染场址和材料方面；
8. 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更新报告，列入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提交的信息，包括根据上文第 2 和 3 段提交的信息；
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分项。

决议草案七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M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E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E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J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S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K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F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4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5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8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0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3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28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1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33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53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1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7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6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5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30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60 号和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47 号决议，

强调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重要性，

确认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时，必须适当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各项协定及以往的有关协定，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72/47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¹

注意到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6 日在巴库举行的第十八次不结盟国家运动中中期部长级会议，欢迎大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关于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第 72/47 号决议，

念及使用核武器对环境造成的有害影响，

1. 重申各国际裁军论坛就裁军和军备限制条约和协定进行谈判时，应充分考虑到有关的环境规范，所有国家应以行动全力确保在执行已参加的条约和公约时遵守上述规范；

2. 促请各国采取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帮助确保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的框架内应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但不危害环境，亦不影响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切实贡献；

3. 欢迎会员国就其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目标而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提供的资料；¹

4. 邀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其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载有这种资料的报告；

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分项。

¹ A/73/92。

决议草案八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9](#)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2](#)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8](#)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34](#)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71](#)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51](#) 号决议，

欢迎 2013 年 9 月 26 日召开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并确认它对推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的贡献，

强调亟需谋求一个人都更加安全的世界并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和平与安全的世界，

重申如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申明，有效的核裁军措施应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

承认通过建立无核武器区、自愿放弃核武器计划或从其领土上撤出所有核武器，一些国家对实现核裁军的目标作出重大贡献，并大力支持迅速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回顾如《联合国千年宣言》¹ 所载，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灵活选择实现这个目标的一切办法，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途径，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核心作用，并重申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授权的多边裁军机制继续具有重要性和相关性，

承认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界、议员和大众媒体，在推动核裁军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

同样深为关切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并就此重申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72/251](#)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² 并欢迎许多会员国在报告中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注意到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的联合国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7 日经表决通过了《禁止核武器条约》，³

¹ 第 [55/2](#) 号决议。

² [A/73/122](#)。

³ [A/CONF.229/2017/8](#)。

意识到缔约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 第六条承担的庄严义务，特别是要就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表示深为关切裁军谈判会议缔结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的谈判工作尚未开始，决心为实现核裁军而共同努力，

1. 着重指出 2013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表示大力支持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采取紧急和切实的措施；

2. 呼吁紧急遵守有关核裁军的法律义务，履行作出的承诺；

3. 赞同高级别会议上对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表示的广泛支持；

4. 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紧急开始关于有效核裁军措施，特别是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的谈判，以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

5. 决定于稍后决定的日期在纽约召开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72/251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² 所反映的会员国就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目标，特别是就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的内容提出的看法，并请秘书长将报告转递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供其及早审议；

7. 欢迎纪念和宣传 9 月 26 日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以此专门致力于推进这一目标；

8. 表示赞赏开展活动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界、议员、大众媒体及个人；

9. 再次请大会主席于每年 9 月 26 日安排一次为期一天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纪念和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

10. 决定上述高级别全体会议应在会员国和观察员国派出尽可能最高级别代表以及大会主席和秘书长出席的情况下举行；

11. 请秘书长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纪念和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包括通过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维也纳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开展这些活动；

12.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界、议员、大众媒体及个人，纪念和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为此在核武器对人类的威胁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必要性方面采用开展教育活动和提高公众认识等各种手段，动员国际努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

13. 请秘书长就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特别是关于有效的核裁军措施，包括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的内容，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将报告转递裁军谈判会议；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14.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分项。

决议草案九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大会，

决心促进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关于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合作和打击恐怖主义全球努力的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T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以及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的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4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9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9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2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27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0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34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54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2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8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8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4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31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61 号和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48 号决议，

又回顾《宪章》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为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并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其中特别指出，世界各国必须共同承担责任管理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并应以多边方式履行这一职责，而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核心作用，

深信在此全球化时代和信息革命之际，世界各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关切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问题，因为这些问题总会以某种方式影响到它们，因此它们应有参加为解决这些问题举行的谈判的可能性，

铭记存在各项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的广泛结构正是许多国家，无论大小强弱，都参加的非歧视性和透明的多边谈判的结果，

意识到应在普遍、多边、非歧视性和透明的谈判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的工作，以期实现严格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确认双边、诸边和多边裁军谈判是相辅相成的，

又确认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研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直接的威胁之一，应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处理，

考虑到多边裁军协定在解决达成协定条款的目标或在实施协定条款时可能出现的问题方面为缔约国提供了互相协商和合作的机制，以及还可根据《宪章》通过联合国框架内的适当国际程序进行此类协商和合作，

¹ 第 55/2 号决议。

强调指出国际合作、和平解决争端、对话和建立信任措施对在各国人民和国家之间建立多边和双边友好关系将会作出极其重要的贡献，

关切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的多边主义持续削弱，确认会员国在解决其安全问题时诉诸单边行动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破坏对国际安全体系的信心及联合国本身的基础，

注意到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6 日在巴库举行的第十八次不结盟国家运动中期部长级会议欢迎大会通过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的第 72/48 号决议，并强调按照《宪章》，多边主义和多边商定的解决办法是处理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唯一可持续的方法，

重申多边外交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绝对效力，并决心推动多边主义作为开展军备管制和裁军谈判的主要途径，

1. 重申多边主义是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进行谈判的核心原则，以期维持和加强普遍规范并扩大其范围；

2. 又重申多边主义是解决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核心原则；

3. 敦促所有有关国家以非歧视性和透明的方式参加关于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的多边谈判；

4. 着重指出必须保留关于军备管制和裁军的现有协定，这些协定体现了为应对人类面临的各种挑战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和多边谈判的结果；

5. 再次促请所有会员国重申并履行其对多边合作的个别和集体承诺，这是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追求和实现共同目标的重要手段；

6. 请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各项文书的缔约国在解决与不遵守这些文书的行为以及与这些文书的执行有关的问题时，根据这些文书确定的程序进行协商和合作，避免为解决问题而诉诸或威胁诉诸单方面行动，或未经核实即彼此指控不遵守协定；

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72/48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² 其中载有会员国对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问题的答复；

8.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有关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问题的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分项。

² A/73/95。

决议草案十 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I](#)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F](#)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C](#)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F](#)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A](#)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U](#)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M](#)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D](#)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1](#)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1](#)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0](#)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29](#)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66](#) 号和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49](#) 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21](#)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18](#) 号、2006 年 6 月 6 日第 [60/559](#)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19](#)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15](#) 号和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551](#) 号决定，

又回顾大会每次均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分别于 1978 年、1982 年和 1988 年举行了三届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铭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

又铭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重申坚信召开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能够为裁军、军备控制、不扩散和有关的国际安全事务领域确定今后的行动方向，

强调多边主义在裁军、军备控制、不扩散和有关的国际安全事务进程中的重要性，

回顾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目标和议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完成任务，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工作组报告和实质性建议，²

又回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和其中所载建议，

1. 回顾大会第 [65/66](#) 号决议和 [70/551](#) 号决定所设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目标和议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目标和议程的建议，工作组于 2016 年和 2017 年在纽约举行了会议；

2. 又回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及报告所载实质性建议；²

3. 再次赞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成员对其工作的建设性贡献；

4. 鼓励会员国继续就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下一步工作进行协商；

¹ [S-10/2](#) 号决议。

² [A/AC.268/2017/2](#)。

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分项。

决议草案十一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主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59 号决议，

决心采取行动，以期在达成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方面取得有效进展，

回顾以往许多决议中的共识表明，国际社会长期以来决心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并继续支持维护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¹ 的权威的措施，

强调必须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加强各国之间的信任和信心，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²
2.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严格遵守《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¹ 的原则和目标，并重申维护其中各项条款至关重要；
3. 促请对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仍有保留的国家撤销保留；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¹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第 2138 号。

² A/73/91。

决议草案十二 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D](#)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S](#)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7](#)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3](#)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7](#)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6](#)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70](#) 号、2013 年 12 月 3 日第 [67/52](#)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63](#) 号和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43](#)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

铭记其关于小国的保护与安全的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31](#) 号决议，

基于无核武器地位是确保各国国家安全方法之一的事实，

确信蒙古的国际公认地位有助于加强该区域的稳定和建立信任，并通过加强蒙古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性和维护生态平衡，促进蒙古的安全，

欢迎 2012 年 9 月 17 日蒙古关于其无核武器地位的声明，²

又欢迎 2012 年 9 月 17 日五个核武器国家关于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的联合声明，³

注意到上述声明已经转递安全理事会，

欢迎蒙古议会通过了界定和规范其无核武器地位的立法，⁴ 作为促进核不扩散目标的具体步骤，

铭记五个核武器国家就有关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安全保证发表的联合声明⁵ 有助于第 [53/77 D](#) 号决议的执行，并铭记它们向蒙古承诺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合作执行该决议，

念及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3 年 2 月 24 日和 25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十三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⁶ 2006 年 9 月 15 日和 16

¹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² [A/67/517-S/2012/760](#)，附件。

³ [A/67/393-S/2012/721](#)，附件。

⁴ 见 [A/55/56-S/2000/160](#)。

⁵ [A/55/530-S/2000/1052](#)，附件。

⁶ 见 [A/57/759-S/2003/332](#)，附件一。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次会议、⁷ 2009年7月11日至16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十五次首脑会议、⁸ 2012年8月26日至31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六次会议⁹ 和2016年9月13日至18日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玛格丽塔岛举行的第十七次首脑会议上，以及各国部长在2008年7月29日和30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五次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级会议、¹⁰ 2011年5月23日至27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努沙杜瓦举行的第十六次部长级会议和纪念会议、¹¹ 2014年5月26日至29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十七次部长级会议和2018年4月5日至6日在巴库举行的第十八次部长级会议上，都表示支持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

注意到《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¹² 《拉罗通加条约》、¹³ 《曼谷条约》¹⁴ 和《佩林达巴条约》¹⁵ 的缔约国和签署国在2005年4月26日至28日在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次会议上都表示承认和完全支持蒙古的国际无核武器地位，¹⁶

又注意到在2010年4月30日在纽约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和2015年4月24日在纽约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三次会议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都表示支持蒙古的政策，

还注意到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为执行第71/43号决议所采取的其他措施，

欢迎蒙古在与该区域国家和其他国家发展和平、友好和互利关系方面发挥积极主动作用，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⁷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⁷
2. 表示赞赏秘书长为执行第71/43号决议作出的努力；¹⁸

⁷ 见 A/61/472-S/2006/780，附件一。

⁸ 见 A/63/965-S/2009/514，附件。

⁹ 见 A/67/506-S/2012/752，附件一。

¹⁰ 见 A/62/929，附件一。

¹¹ A/65/896-S/2011/407，附件五。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

¹³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10卷：1985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X.7)，附录七。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981卷，第33873号。

¹⁵ A/50/426，附件。

¹⁶ 见 A/60/121，附件三。

¹⁷ A/73/202。

¹⁸ 同上，第四节。

3. 欢迎 2012 年 9 月 17 日蒙古² 和五个核武器国家关于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的声明,³ 认为这是对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以及在该区域增进信任和可预测性的具体贡献;
4. 欢迎并支持蒙古采取措施巩固和加强这种地位;
5. 赞同并支持蒙古与其邻国的睦邻及平衡关系, 认为这是加强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
6. 欢迎会员国作出努力与蒙古合作执行第 71/43 号决议, 并欢迎在巩固蒙古的国际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
7. 邀请会员国继续与蒙古合作, 采取必要措施巩固和加强蒙古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性、独立外交政策、经济安全、生态平衡及其无核武器地位;
8. 呼吁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会员国支持蒙古加入有关区域安全和经济安排的努力;
9.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有关机构继续向蒙古提供援助, 以便采取上文第 7 段所述的必要措施;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的分项。

决议草案十三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化学武器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43 号决议，

决心做到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取得、转让、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

重申大力支持《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 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并向禁化武组织表示深切感谢，该组织因消除化学武器的广泛努力而获得 2013 年诺贝尔和平奖，

重申明确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关于继续派遣调查团以便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包括有毒化学品在内的化学武器被用于敌对目的的指控查明事实的决定，同时强调调查团人员的安全保障仍然是第一优先，并回顾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8 月 7 日第 2235(2015) 号和 2016 年 11 月 17 日第 2139(2016) 号决议开展的工作，设立该机制的目的是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调查团认定化学品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某一事件中被用作或可能被用作武器的地方，尽最大可能查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组织、资助或以其他方式参与把包括氯在内的化学品或其他任何有毒化学品作为武器使用的个人、实体、团体或政府，

重申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在海牙举行的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三届特别会议(第三届审查大会)的成果，包括协商一致最后报告的重要性，其中阐述了《公约》的所有方面并就继续执行《公约》提出了重要建议，

强调第三届审查大会欣见《公约》作为一个独一无二的多边协定，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以非歧视和可核查的方式，禁止一整个类别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满意地注意到《公约》仍然是一项引人注目的成就，是有效多边主义的范例，

深信在生效 21 年后《公约》加强了其作为禁止化学武器的国际规范的作用，并在下列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

- (a) 国际和平与安全，
- (b) 消除化学武器并防止其再次出现，
- (c) 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 (d) 为全人类的利益彻底杜绝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e) 促进缔约国间为和平目的在化学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和科学技术资料交流，以推动所有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

1. 再次最强烈地谴责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强调任何人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不可接受的，而且违反国际法，并表示坚信必须且应该追究使用化学武器责任人的责任；

2. 最强烈地谴责 2012 年以来在伊拉克、马来西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使用化学武器的行径，包括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在下列报告中所述的行径：

(a) 2016 年 8 月 24 日² 和 2016 年 10 月 21 日报告，³ 报告的结论认为，有足够资料确定，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对 2014 年 4 月 21 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勒曼尼斯、2015 年 3 月 16 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萨尔明、2015 年 3 月 16 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库梅纳斯发生的释放有毒化学品的袭击负有责任，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2015 年 8 月 21 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马利亚使用了芥子气；

(b) 2017 年 10 月 26 日报告，⁴ 报告的结论认为，有足够资料相信，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对 2016 年 9 月 15 日和 16 日在乌姆豪什使用芥子气负有责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 2017 年 4 月 4 日在汉谢洪释放沙林负有责任；

并要求施害者立即停止进一步使用任何化学武器；

3. 在这方面表示关切地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事实调查组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拉塔梅纳⁵ 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萨拉奎布⁶ 指称事件的报告，以及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有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杜马作为武器使用有毒化学品指称事件的中期报告；⁷

4. 回顾缔约国会议第四届特别会议 2018 年 6 月 27 日通过题为“应对使用化学武器的威胁”的 C-SS-4/DEC.3 号决定，并强调指出必须根据《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 执行该项决定；

5. 强调普遍加入《公约》对于实现其目标和宗旨、加强缔约国的安全、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根本意义，着重指出只要有一个可能拥有或获取此类武器的国家仍然没有成为缔约国，《公约》的目标就无法充分实现，并促请所有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毫不延迟地成为缔约国；

² 见 S/2016/738/Rev.1。

³ 见 S/2016/888。

⁴ 见 S/2017/904。

⁵ 见 S/2017/931，附件；S/2018/620，附件。

⁶ 见 S/2018/478，附件。

⁷ 见 S/2018/732，附件。

6. 着重指出充分、有效和非歧视地执行《公约》全部条款，是通过消除现有的化学武器储备及禁止取得和使用化学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贡献，可在出现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情况时提供援助和保护，并在化学活动领域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

7. 注意到科学技术进步对有效执行《公约》的影响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其政策制定机关适当考虑到此类发展的重要性；

8. 重申缔约国有义务根据《公约》及其《关于执行和核查的附件》(《核查附件》)的规定，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核查下完成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及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或转用，这对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至关重要；

9. 强调指出所有拥有化学武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化学武器研制设施的国家，包括以前曾申报的拥有国都成为公约缔约国对《公约》十分重要，并欢迎为此目的取得的进展；

10. 回顾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三届特别会议表示关切，因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在其根据缔约国大会第十六届会议 2011 年 12 月 1 日通过的 C-16/DEC.11 号决定第 2 段提交该组织执行理事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指出，三个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即利比亚、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未能充分遵守 2012 年 4 月 29 日这一经延长的销毁其化学武器储存的最后期限，第三届审查会议并表示决心根据《公约》及《核查附件》的规定，在充分适用已经通过的有关决定的情况下，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所有类别化学武器的销毁；

11. 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在其 2017 年 10 月 5 日报告⁸ 中，根据从俄罗斯联邦收到的信息以及禁化武组织视察员的独立信息，就俄罗斯联邦宣布的完成全面销毁化学武器工作一事所作的确认；

12. 又欢迎根据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 2017 年 12 月 22 日的报告，利比亚已经完成销毁剩余的第 2 类化学武器，⁹ 以及根据总干事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报告，伊拉克已经完成销毁所有申报的剩余化学武器库存；¹⁰

13.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社会在面临国家可能生产、获取和使用化学武器的威胁的同时，还面临非国家行为体，包括恐怖分子生产、获取和使用化学武器的危险，这突出表明实现普遍加入《公约》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处于高度准备状态的必要性，并强调指出充分而有效地执行《公约》所有条款，包括关于国家执行措施(第七条)及援助和防护(第十条)的条款，是对联合国在全球范围内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重要贡献；

14. 注意到有效实施核查制度有助于建立对缔约国遵守《公约》规定的信心；

⁸ EC-86/DG.31。

⁹ EC-87/DG.6。

¹⁰ EC-87/DG.18。

15. 强调指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核查《公约》条款的遵守情况和推动及时有效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方面的重要性；

16. 表示严重关切，虽然经核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报的所有 27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都已销毁，但如总干事报告所述，技术秘书处无法全面核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申报已经完全达到《公约》、执行理事会 EC-M-33/DEC.1 号决定和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 C-SS-4/DEC.3 号决定所载结论所要求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决定所载结论认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未能申报并销毁其所有的化学武器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并强调此类全面核查十分重要；

17. 敦促《公约》所有缔约国充分和及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执行活动；

18. 欢迎各国在履行第七条义务方面取得进展，赞扬缔约国和技术秘书处应请求协助其他缔约国采取后续行动，执行有关第七条义务的行动计划，并敦促尚未履行第七条所规定义务的缔约国按照各自宪法程序毫不拖延地履行义务；

19. 强调《公约》第十条的规定仍然具有现实意义和重要性，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开展活动，提供援助和保护以防范化学武器，支持缔约国和技术秘书处进一步努力推动保持高度准备状态，以应对第十条所述化学武器的威胁，并欣赏更加注重充分利用区域和次区域的能力和专长，包括利用已建立的培训中心所带来的效率和成效；

20. 重申执行《公约》条款的方式不应妨碍缔约国经济或技术发展，不应妨碍在《公约》未禁止的化学活动领域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关于用于《公约》未禁止目的的化学品生产、加工或使用的科学技术信息、化学品和设备的国际交流；

21. 强调《公约》第十一条有关缔约国经济和技术发展的规定的重要性，回顾指出，充分、有效和非歧视性地执行这些规定有助于促进普遍加入，并重申缔约国承诺在缔约国的化学活动领域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重申这一合作的重要意义及其对整个《公约》的推动作用；

22. 赞赏地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持续开展工作，以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确保其各项条款，包括关于对《公约》遵守情况进行国际核查的条款得到充分执行，并为缔约国间的协商与合作提供一个论坛；

23. 强调指出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运作情况的第四届特别会议的持续工作十分重要；

24. 欢迎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依照《公约》的规定，在《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的关系协定》¹¹ 框架内开展合作；

2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60 卷，第 1240 号。

决议草案十四 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再次申明妇女与男子的权利平等，

又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69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48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3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61 和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56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题的决议，

回顾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 2015 年审查，

重申与促进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并承认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裁军努力的成功取决于把妇女全面、有效地纳入这一努力的各个方面，

欢迎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24 日第 2106(2013)号、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117(2013)号、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2013)号和 2015 年 5 月 22 日第 2220(2015)号决议，呼吁妇女充分、有意义地参与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非法转让的行动，

重申男子和妇女两者平等、充分和切实参与是促进和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

确认妇女对地方、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为防止和减少武装暴力与武装冲突以及促进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而采取的实际裁军措施的重要贡献，

又确认应该进一步发展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方面的作用，特别是需要促进妇女在有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决策、规划和执行进程中的参与和代表性，

回顾《武器贸易条约》已经生效，¹ 为此鼓励缔约国全面实施《条约》的所有规定，包括关于严重性别暴力和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规定，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努力提高妇女在本国和区域的裁军相关事宜协调机制，包括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努力方面的参与度，

确认民间社会组织在促进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1. 敦促会员国、相关次区域和区域组织、联合国和专门机构促进妇女有平等机会参与有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事项，特别是有关防止和减少武装暴力和武装冲突的所有决策进程；

2. 欢迎秘书长关于会员国为执行大会第 71/56 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²

¹ 见第 67/234B 号决议。

² A/73/115。

3. 又欢迎联合国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为高度重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题所作的持续努力，并就此注意到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促进执行所有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议方面发挥的作用；
4. 鼓励会员国通过制订妇女、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和加强收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等方式，更好地了解武装暴力的影响，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
5. 敦促会员国支持并加强妇女在地方、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裁军领域组织中的切实参与；
6. 促请所有国家，包括酌情通过能力建设努力，赋予妇女参与制定和实施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工作的权能；
7. 鼓励各国认真考虑增加供资，用以资助那些考虑到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不同影响的政策和方案；
8. 促请所有国家制定适当、有效的国家风险评估标准，以便防止武器被用来实施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
9. 请联合国有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应请求协助各国促进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方面的作用，包括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方面的作用；
10. 请秘书长就促进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方面作用的方法和手段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分项。

决议草案十五 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

大会，

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47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46 号和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30 号决议，

重申对核武器的灾难性后果深表关切，

强调指出，如过去的使用和试验所证明，核武器巨大的无法控制的破坏力和滥杀滥伤的性质造成不可接受的人道主义后果，

回顾对核武器人道主义后果的关切已反映在联合国诸多决议之中，包括大会 1946 年 1 月 24 日通过的第一项决议，

又回顾在 1978 年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大会强调核武器对人类并对文明存续构成最大威胁，¹

欢迎国际社会重新愿意并决心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一道，应对核武器的灾难性后果，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导致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²

注意到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代表理事会 2011 年 11 月 26 日题为“努力消除核武器”的决议，

回顾向大会提交的以及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 2010-2015 年审议周期期间发表的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后果的联合声明，

欢迎在 2013 年 3 月 4 日和 5 日由挪威、2014 年 2 月 13 日和 14 日由墨西哥、2014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由奥地利分别召集举行的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的会议就核武器引爆的影响进行的基于事实的讨论，

认识到专家和国际组织在这些会议上表达的一个主要观点，即任何国家或国际机构都无法应对核武器引爆即刻造成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或向受害者提供充分的援助，

坚信参与有关核武器人道主义后果的讨论以进一步扩大和加深对这一问题的了解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并欢迎民间社会持续参与，

重申民间社会可以发挥作用，与政府结成伙伴关系，提高对核武器不可接受的人道主义后果的认识，

¹ 见 S-10/2 号决议。

²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强调核武器造成的灾难性后果不但影响到各国政府，而且影响到我们这个相互关联的世界上的每一位公民，并对人类的生存、环境、社会经济发展、我们各国的经济及后代的健康产生深远影响，

1. 强调指出为了人类的根本生存，在任何情况下绝不再使用核武器；
2. 强调保证永远不再使用核武器的唯一方式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3. 强调指出核武器引爆无论是出于事故、误判还是故意所为，其灾难性后果都无法得到充分应对；
4. 表示坚信实现核裁军的各种办法和努力必须以对核武器的灾难性后果的认识为基础；
5. 促请所有国家履行共同分担的责任，防止使用核武器，防止其纵向和横向扩散，并实现核裁军；
6. 敦促各国尽一切努力彻底消除这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
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分项。

决议草案十六 禁止核武器条约

大会，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31 号决议，

1. 欢迎于 2017 年 7 月 7 日通过《禁止核武器条约》；¹
2. 注意到《条约》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起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
3. 欣见截至 2018 年 10 月 17 日已有 69 个国家签署《条约》，有 19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条约》；
4. 促请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条约》的国家尽早采取这些行动；
5. 促请能够通过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多边接触、外联和其他手段促进遵守《条约》的国家采取这些行动；
6. 请秘书长作为《条约》保存人，就《条约》的签署和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状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分项。

¹ A/CONF.229/2017/8。

决议草案十七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

大会，

关切区域和全球安全挑战日益增多，特别是因为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不断扩散，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及《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作用和责任，

强调必须进行区域和国际努力，全面防止和控制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系统的扩散，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欢迎 2002 年 11 月 25 日在海牙通过《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¹ 并深信《行为守则》有助于增强透明度和各国之间的信任，

回顾其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91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2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64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73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42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4 和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33 号决议，

又回顾如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所确认，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确认承诺落实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22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

确认应使所有国家都能享有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的惠益，但是在获取此类惠益和进行相关合作时，不得助长可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扩散，

注意到签署国与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合作，通过制作教育材料提高对《行为守则》的认识，

念及必须严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

1. 欣见迄今已有 139 个国家签署《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¹ 这是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一个实际步骤；

2. 又欣见《行为守则》的普遍适用进程不断推进，并强调必须在区域和国际层面进一步推进普遍适用；

¹ A/57/724，附文。

3. 邀请所有尚未签署《行为守则》的国家，特别是拥有外层空间运载火箭和弹道导弹能力以及正在开展相应国家方案的国家签署《守则》，同时铭记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的权利；
4. 鼓励已经签署《行为守则》的国家努力增加对《守则》的参与并进一步改进《守则》的执行情况；
5. 注意到在《行为守则》的执行方面不断取得进展，这有助于通过提交发射前通知书及关于外层空间和弹道导弹政策的年度通告，增强透明度和各国之间的信任，并强调必须为此采取进一步措施；
6. 鼓励探讨进一步的方式和手段，以便有效处理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扩散问题，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助推这种运载系统的发展，并深化《行为守则》与联合国的关系；
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分项。

决议草案十八 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逐步减少核威胁的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E 号决议以及关于核裁军的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P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O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L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X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P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T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R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9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6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7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0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8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2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6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3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56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51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60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47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8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52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63 号和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38 号决议，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铭记 1972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 和 1993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² 已分别建立了彻底禁止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法律制度，并决心达成一项关于禁止发展、试验、生产、储存、出借、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全面的核武器公约，并早日缔结这样一项国际公约，

确认迫切需要采取具体切实的步骤，以实现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³ 第 50 段呼吁紧急进行谈判，以便达成协议，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和发展核武器系统，制订一项全面的分阶段进行的方案，可行时带有商定时限，逐步而均衡地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并尽早最终完全消除这种武器，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 缔约国坚信，该《条约》是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基石，并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关于延长《条约》期限的决定和关于中东的决议⁵ 的重要性，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5 卷，第 14860 号。

² 同上，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³ S-10/2 号决议。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⁵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

强调指出缔约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商定的有系统并循序渐进地努力实现通往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目标的 13 个步骤⁶ 至关重要，

确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所做的重要工作，⁷ 并申明其关于核裁军的 22 点行动计划可以推动大力开展工作，争取为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开始谈判，

表示深为关切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未能就一项实质性的最后文件达成协议，

重申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以及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达成的各项协定继续有效，直至其所有目标全部实现，并呼吁充分、立即予以实施，包括执行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核裁军行动计划，

再次申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国际社会都把核裁军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再次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⁸ 早日生效，

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与美利坚合众国新的裁减战略武器条约，据此可进一步削减两国的已部署和未部署战略核武器，并强调指出这种削减应当是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的，

又注意到核武器国家发表的有意采取行动、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声明，以及为减少核武器的作用和数量而采取的步骤，并敦促其采取进一步措施，推动核裁军在规定的时限内取得进展，

确认关于核裁军的双边、诸边和多边谈判是相辅相成的，在这方面双边谈判绝不能取代多边谈判，

注意到有关方面在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上表示支持制订一项国际公约，无例外或不加区别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为早日就这样一项国际公约达成协议作出的多边努力，

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⁹ 并欢迎法院全体法官一致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继续真诚地展开和完成谈判，以期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⁶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一节，第 15 段。

⁷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Vol. I)、NPT/CONF.2010/50(Vol. II)和 NPT/CONF.2010/50(Vol. III))。

⁸ 见第 50/245 号决议和 A/50/1027 号文件。

⁹ A/51/218，附件。

又回顾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18 日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玛格丽塔岛举行的第十七次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最后文件》第 176 段，其中促请裁军谈判会议，除其他外通过作为最高优先尽快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来商定一个均衡、全面的工作方案，同时强调必须不再拖延地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就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开始谈判，该公约除其他外应确定一个在规定时限内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经过多年僵局之后，于 2009 年 5 月 29 日通过了 2009 年届会工作方案，¹⁰ 对裁谈会没有就 2018 年届会工作方案达成协商一致表示遗憾，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中属于 21 国集团的会员国根据大会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2 号决议就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提出的提议，该提议载于裁谈会的一份文件，¹¹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重要性和有效性，并表示需要在其议程基础上，通过和执行全面、平衡的工作方案，并依照议事规则，¹² 除其他外，处理四个核心问题，同时顾及所有国家对安全问题的关切，

又重申大会 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492 号决定赋予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具体任务是讨论作为其主要实质性议程项目之一的核裁军议题，

回顾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¹³ 中决心力争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并选用一切可行办法来实现这个目标，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途径，

着重指出应优先举行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回顾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举行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以及会议对核裁军表示的大力支持，

欢迎大会在第 68/32 号决议中宣布并在随后的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8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34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71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51 号决议中欢迎，将 9 月 26 日定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以专门致力于推进这一目标，

表示注意到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墨西哥城发表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宣言，¹⁴

¹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64/27)，第 18 段。

¹¹ 见 CD/1999 和 CD/2067。

¹² CD/8/Rev.9。

¹³ 第 55/2 号决议。

¹⁴ A/73/403，附件。

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导致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

注意到成功举行了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的会议，三次会议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和 5 日在奥斯陆、2014 年 2 月 13 日和 14 日在墨西哥纳亚里特、2014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在维也纳举行，又注意到已有 127 个国家正式认可在第三次会议之后发表的《人道主义保证》，¹⁵

欢迎核武器国家，即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2014 年 5 月 6 日在纽约签署《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

又欢迎在 2014 年 1 月 28 日和 29 日于哈瓦那举行的第二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比共同体首脑会议期间，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宣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为和平区，

还欢迎《禁止核武器条约》¹⁶ 于 2017 年 7 月 7 日顺利获得通过，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各国在解决国际关系的争端时应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深知恐怖主义行为中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危险，迫切需要作出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控制和解决这一问题，

1. 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有效裁军措施，尽早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
2. 重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两者密切相关、相辅相成，这两个过程必须齐头并进，而且确实需要一个有系统和循序渐进的核裁军过程；
3. 欢迎并鼓励世界不同区域根据本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协定或安排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包括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努力，这是防范核武器进一步扩散的有效措施，有助于推进核裁军事业；
4. 鼓励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¹⁷ 缔约国和核武器国家加紧努力，依照《条约》的目标和原则，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
5. 确认确实有必要削弱核武器在战略学说和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以期将使用核武器的危险降至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6. 敦促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发展、生产和储存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
7. 又敦促核武器国家，作为临时措施，立即解除其核武器的戒备和待发状态，并采取其他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其核武器系统的备战状态，同时强调指出减少部署和降低备战状态不能替代以不可逆转的方式削减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¹⁵ 见 [CD/2039](#)。

¹⁶ [A/CONF.229/2017/8](#)。

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8. 再次促请核武器国家执行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期在规定的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

9. 促请核武器国家在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商定一项共同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具有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10. 敦促核武器国家在适当阶段就以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的方式进一步大幅裁减核武器作为一项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展开诸边谈判；

11. 着重指出对核裁军进程适用透明、不可逆转和可核查原则的重要性；

12. 又着重指出至关重要是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明确保证，要实现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六条承诺的彻底消除核武库进而实现核裁军的目标，⁶ 且缔约国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¹⁸

13. 呼吁全面、有效地实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列实现核裁军的 13 个实际步骤；⁶

14. 又呼吁全面实施关于落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中提出的行动计划，特别是 22 点核裁军行动计划；⁷

15. 敦促核武器国家根据包括单方面的主动行动，并作为核武器削减和裁军进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

16.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特别协调员的报告¹⁹ 其中所载任务规定，在一项已商定的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范围内立即就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多边和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展开谈判；

17.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2019 年届会期间，在全面平衡的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尽早开展实质性工作，该工作方案要考虑到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的所有真正的现有优先事项，包括立即开始就一项全面核武器公约进行谈判；

18. 呼吁缔结一项关于在任何情况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无条件保证的国际法律文书；

19. 又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实现普遍性并得到严格遵守，以促进核裁军，同时欢迎最近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图瓦卢和泰国分别签署和批准《条约》；

20. 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在 2019 年，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尽早设立一个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并就促成在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¹⁸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s I and II))，第一部分，题为“第七条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一节，第 2 段。

¹⁹ CD/1299。

21. 呼吁尽快举行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2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核裁军”的分项。

决议草案十九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铭记经有关国家提出和同意而采取的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对改善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局势作出的贡献，

深信制定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与国际安全环境之间的关系也可以是相辅相成的，

考虑到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在为促进裁军领域进展创造有利条件方面也可发挥重要作用，

确认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信息交流有助于会员国之间的相互了解和信任，

强调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是加强预防冲突和减少武装暴力的关键工具，从而有助于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92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2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9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7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63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49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64 号和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35 号决议，

1. 欢迎会员国在常规武器领域已采取的一切建立信任措施；
2. 鼓励会员国继续采取和实行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
3. 请会员国自愿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4. 鼓励会员国就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启动或继续进行对话；
5. 赞赏收集会员国提供信息的秘书处数据库²持续运作，请秘书长不断更新该数据库，并应会员国要求协助其开展建立信任活动并和举办讨论会、课程和讲习班，以增强对这个领域的新发展的认识；
6. 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于 2017 年 4 月通过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实际建立信任措施的建议；³
7. 注意到那些建议鼓励会员国酌情自愿在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交流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并吸取其他机制的经验教训；

¹ 第 70/1 号决议。

² 见 www.un.org/disarmament/cbms。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72/42)，附件。

-
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的分项。

决议草案二十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大会，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40](#) 号决议，

深切关注非法扩散和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对人类，特别是对儿童造成的巨大伤亡和苦难，

关注非法扩散和使用这些武器继续对萨赫勒-撒哈拉次区域各国在消除贫穷、可持续发展及维护和平、安全与稳定等领域所作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

铭记 2000 年 12 月 1 日在巴马科通过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非洲共同立场的巴马科宣言》，¹

回顾秘书长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² 其中秘书长强调各国必须像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那样，努力消除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威胁，

又回顾 2005 年 12 月 8 日通过的《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³

还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表示支持实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⁴

回顾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第三十届首脑常会 2006 年 6 月 14 日在阿布贾通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以替代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

又回顾《公约》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生效，

还回顾经济共同体决定设立一个小武器股，负责宣传适当政策并制定和实施方案并设立 2006 年 6 月 6 日在巴马科启动的经济共同体小武器管制方案，以替代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最近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以及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报告，⁵

在这方面回顾欧洲联盟决定大力支持经济共同体努力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

¹ [A/CONF.192/PC/23](#)，附件。

² [A/59/2005](#)。

³ 见第 60/519 号决定及 [A/60/88](#) 和 [A/60/88/Corr.2](#)，附件。

⁴ 第 [60/1](#) 号决议，第 94 段。

⁵ [A/73/168](#)。

确认在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努力中，民间社会组织在提高大众认识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10 日在纽约召开的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六次双年度会议的报告，⁶

又回顾 2018 年 6 月 18 日至 29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⁷

欢迎将小武器和轻武器纳入《武器贸易条约》⁸ 的范围并将国际援助纳入其规定，

1. 赞扬联合国和国际、区域及其他组织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2.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执行 1994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49/75 G 号决议和联合国咨询团的建议，以便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支持下，与非洲联盟密切合作，应受影响国请求在这些国家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通并加以收集；

3. 鼓励国际社会支持执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

4. 鼓励萨赫勒-撒哈拉次区域各国协助各国委员会有效开展工作，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并为此邀请国际社会尽可能给予支持；

5. 鼓励民间社会组织和团体与各国委员会协作，努力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行为，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⁹

6. 鼓励国家机关、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开展合作，支持旨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方案和项目；

7. 促请国际社会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以期加强民间社会组织采取行动帮助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能力；

8. 邀请秘书长和有能力的国家和组织继续向各国提供援助，帮助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9. 请秘书长继续审议该事项，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分项。

⁶ A/CONF.192/BMS/2016/2。

⁷ A/CONF.192/2018/RC/3。

⁸ 见第 67/234B 号决议。

⁹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决议草案二十一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大会，

回顾其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1996年12月10日第51/45N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G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7M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4H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3G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4P号和2002年11月22日第57/81号决议、2003年12月8日第58/519号决定以及2004年12月3日第59/82号、2006年12月6日第61/76号、2008年12月2日第63/62号、2010年12月8日第65/67号、2012年12月3日第67/50号、2014年12月2日第69/60号和2016年12月5日第71/64号决议，

深信对某些实际裁军措施采取全面综合的做法，常常是维持和巩固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因此，是切实开展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基础；这些措施包括收缴并且最好通过销毁负责地处理通过非法贩运或非法制造获得的武器和国家主管当局宣布超出需要的库存武器和弹药，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除非另一种处置或用途已正式得到批准，并且已经适当对这些武器进行了标识和登记；建立信任措施；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排雷以及军转民，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日益采取这些实际裁军措施，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过度累积和肆意扩散引起越来越多的问题，威胁许多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损害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前景，特别是在冲突后地区，

欢迎裁军、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第二代”概念的发展，这一概念考虑到日益复杂并以政治动荡、武器弹药泛滥为特点的维持和平环境，并纳入促进减少社区暴力方案等创新做法，以更好地应对实地的需要，

回顾安全理事会2014年8月21日第2171(2014)号决议，其中申明全面的预防冲突战略应包括实际的裁军措施和其他措施，以推动打击武器的扩散和非法贸易，

又回顾其2016年12月5日题为“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第71/56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妇女对地方、国家、次区域三级执行的实际的裁军措施所作的贡献，这些措施旨在防止和减少武装暴力和武装冲突，促进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

强调必须确保妇女切实参与裁军，包括地雷行动及小武器和轻武器控制，

欢迎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的工作，秘书长设立该机制是为了采用整体的多学科方法来处理与小武器有关的复杂和涉及多方面的全球问题，

又欢迎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报告，¹ 审查大会在报告中强调，充分、有效

¹ A/CONF.192/2018/RC/3。

地执行《行动纲领》² 以及《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国际追查文书》),³ 对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 目标 16 和具体目标 16.4 十分重要, 并呼吁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和国际援助, 为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提供支持,

重申必须尽早指定审查大会主席和今后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会议主席, 并鼓励相关区域组尽可能至少在会议召开前一年进行提名,

欢迎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应各国在其根据《行动纲领》⁵ 提交的国家报告中提出的援助请求, 以讲座、打印文本和在线形式定期提供信息, 以促进援助需求与可用资源进行对接,

又欢迎根据《行动纲领》和第二次联合国审查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成果⁶ 设立的灵活、自愿的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的可持续运作,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 71/6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⁷

2. 欢迎联合国授权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在东道国同意的情况下, 酌情在当前工作中纳入实际裁军措施, 通过收缴武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改进实体安全和储存管理做法以及相关培训方案等来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问题, 以便促进和执行有助于可持续建设和平进程的全面综合有效武器管理战略, 以此实现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各项目标;

3. 又欢迎关心实际裁军措施的国家小组 2017 年和 2018 年组织进行的专家讨论会议;

4. 鼓励有能力在财务上向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提供捐助的会员国提供捐助;

5. 鼓励有能力在财务上向武器贸易条约⁸ 信托基金提供捐助的条约缔约国提供捐助;

6. 欢迎在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多方利益攸关方进程内发挥协同作用, 共同支持各种实际裁军措施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⁴

7. 决定继续关注这个问题。

²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 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 纽约》(A/CONF.192/15), 第四章, 第 24 段。

³ 见第 60/519 号决定及 A/60/88 和 A/60/88/Corr.2, 附件。

⁴ 第 70/1 号决议。

⁵ 可查阅: [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https://smallarms.un-arm.org/international-assistance](https://smallarms.un-arm.org/international-assistance)。

⁶ A/CONF.192/2012/RC/4, 附件一和二。

⁷ A/73/168。

⁸ 见第 67/234 B 号决议。

决议草案二十二 《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集束弹药公约》的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71 号和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54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45 号和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54 号决议，

重申决心永远终止因集束弹药使用、失灵或遗弃而造成的痛苦和伤亡，

痛惜最近使用集束弹药以及相关平民伤亡的案件，呼吁继续使用集束弹药者立即停止任何此类活动，

意识到遗留的集束弹药造成平民，包括妇女儿童死亡或伤残，因丧失生计等而阻碍经济和社会发展，阻碍冲突后恢复与重建，拖延或阻止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会对国家和国际建设和平及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产生负面影响，而且在使用后多年依然会有其他严重后果，

关切各国为作战用途大量储存的集束弹药构成的危险，决心确保迅速予以销毁，

认识到集束弹药对妇女、男子、女孩和男孩的影响，以及有关国家向集束弹药受害者提供充分的、对性别和年龄敏感的援助的重要性，

认为有必要以高效率和协调的方式有效协助应对挑战，清除遗留在世界各地的残留集束弹药，并确保予以销毁，

意识到需要适当协调在各个论坛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残疾人权利公约》¹ 所作的努力，以落实各种类型武器的受害者的权利和满足其需求，并决心避免在各种类型武器的受害者之间作歧视性区分，

重申如遇《集束弹药公约》² 或其他国际协定未涵盖的情形，平民和战斗人员仍受来源于既定习惯、人道原则和公众良心要求的国际法原则的保护和支配，

欢迎近年来为禁止、限制或暂停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集束弹药而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的步骤，在这方面欢迎自 2014 年以来，中美洲国家已全部加入《集束弹药公约》，从而实现了该区域成为世界上第一个无集束弹药区域的愿望，

强调指出公众良心对促进落实人道原则的作用，要求结束集束弹药造成的平民苦痛的全球呼吁就是例证，确认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反集束弹药联盟和世界各地许多其他非政府组织为此目的进行的努力，

注意到已有 120 个国家加入《集束弹药公约》，其中 104 个为缔约国，16 个为签署国，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² 同上，第 2688 卷，第 47713 号。

回顾 2018 年是《公约》通过十周年，强调需要进一步努力加快普遍加入进程，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的倡议《保护我们的共同未来：裁军议程》，特别是题为“裁军拯救生命”的第三节，

又表示注意到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11 日在克罗地亚杜布罗夫尼克举行的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通过的《2015 年杜布罗夫尼克政治宣言》³ 和《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⁴

还表示注意到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7 日在日内瓦举行、荷兰担任主席的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六次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政治宣言》，确定 2030 年为执行公约的所有单独和集体未尽义务的目标日期，

欢迎德国在担任缔约国第七次会议主席期间为支持普遍加入公约而与公约非缔约国进行的对话，包括军方和军方对话，并确认国家联盟概念可以为受影响国家执行公约规定的义务提供帮助，

承认妇女和男子充分涉猎并有平等机会会有意义地参与同《公约》有关的裁军进程、政策和方案拟订决定的重要性，

1. 敦促所有尚未参加《集束弹药公约》² 的国家通过批准或加入方式尽早参加，并敦促所有有能力的缔约国通过双边、次区域和多边接触、外联和其他手段推动遵守《公约》；

2. 强调指出必须充分有效地执行和遵守《公约》，包括为此执行《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⁴

3. 表示严重关切关于在世界不同地区使用集束弹药及相关平民伤亡的指控、报告或有记录的证据以及阻碍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其他后果的数量；

4. 敦促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7 条的规定，及时向秘书长提供完整的资料，以便提高透明度和促进遵守《公约》；

5. 邀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资料，使遗留的集束弹药的清除和销毁及相关活动更有成效；

6. 再次邀请非缔约国继续参加公约相关问题的对话，以加强公约的人道主义影响并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并参与军方和军方对话，以处理有关集束弹药的具体安全问题；

7. 再次邀请和鼓励所有缔约国、有关国家、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反集束弹药联盟和其他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公约缔约国今后的会议；

³ CCM/CONF/2015/7，附件一。

⁴ 同上，附件三。

8. 促请缔约国和参加国解决因欠款而产生的问题,包括提出确保会议可持续供资和迅速支付各自分摊的估计费用的方案;

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

决议草案二十三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42 号决议，

确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表明国际社会决心打击恐怖主义，

深为关切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发生联系的危险日益增长，特别是恐怖分子会设法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认识到各国为实施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2325(2016)号决议，

欢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¹ 于 2007 年 7 月 7 日生效，

又欢迎 2005 年 7 月 8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² 的修正案，并欢迎修正案于 2016 年 5 月 8 日生效，

注意到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18 日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玛格丽塔岛举行的第十七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表示支持采取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又注意到八国集团、欧洲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和其他方面在其审议中考虑到恐怖分子有可能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带来的种种危险和展开国际合作防止这种获取的必要性，并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已经联合启动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

还注意到 2010 年 4 月 12 日和 13 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2012 年 3 月 26 日和 27 日在首尔、2014 年 3 月 24 日和 25 日在海牙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和 4 月 1 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分别举行了核安全峰会，

注意到 2012 年 9 月 28 日在纽约举行了“打击核恐怖主义，重点加强法律框架”的高级别会议，

承认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对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涉问题进行的审议，³

表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6 年 12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核安全国际会议：承诺与行动”和 2013 年 7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一次“核安全国际会议：加强全球努力”以及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二届常会通过的相关决议，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45 卷，第 44004 号。

² 同上，第 1456 卷，第 24631 号。

³ 见 A/59/361。

又表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8 日批准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17 年 9 月 11 日批准的补充该准则的《废弃放射源管理导则》，

还表示注意到 2005 年 9 月 16 日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 和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⁵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72/42 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报告，⁶

意识到迫切需要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国际合作处理对人类的这一威胁，

强调迫切需要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取得进展，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推动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

1. 促请全体会员国支持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际努力；

2. 呼吁全体会员国考虑早日加入和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¹ 并鼓励《公约》缔约国审查其执行情况；

3. 敦促全体会员国酌情采取和加强国家措施，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以及与其制造有关的材料和技术；

4. 鼓励会员国之间以及会员国与有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相互合作，以加强各国在这方面的能力；

5.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国际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之间联系问题上已经采取的措施，并就应对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全球威胁的其他相关措施，包括各国采取的措施，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分项。

⁴ 第 60/1 号决议。

⁵ 第 60/288 号决议。

⁶ A/73/112。

决议草案二十四 减少核危险

大会，

铭记使用核武器对人类并对文明的存续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重申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任何行为都违反《联合国宪章》，

深信核武器所有方面的扩散都会大大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又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对于消除核战争危险必不可少，

考虑到在核武器不再存在之前，核武器国家必须采取措施，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又考虑到核武器处于一触即发的备战状态带有非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这种不可接受的危险，会对全人类产生灾难性的后果，

强调有必要采取措施，避免发生因计算机失常或其他技术故障造成意外、未经授权或无法解释的事件，

意识到核武器国家已经采取解除待命状态和不再瞄准目标的有限步骤，但有必要进一步采取切实、实际和相互加强的步骤来促进改善导致消除核武器的谈判的国际气候，

念及逐步降低核武器在核武器国家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积极影响，并改善进一步裁减和消除核武器的条件，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 和国际社会都把核裁军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回顾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² 指出，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和完成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进行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 呼吁设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危险，以及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

1. 呼吁审查核理论，并在这方面立刻采取紧急步骤，包括核武器解除待命状态和不再瞄准目标的步骤，减少非蓄意和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危险；

2. 请五个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执行上文第 1 段的规定；

¹ S-10/2 号决议。

² A/51/218，附件。

³ 第 55/2 号决议。

3. 促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核武器所有方面的扩散，并促进核裁军，以达到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41 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报告；⁴
5.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并支持有助于充分执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大幅减少核战争危险的七项建议⁵ 的行动，继续鼓励会员国考虑依照《联合国千年宣言》³ 的建议，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分项。

⁴ A/73/116。

⁵ A/56/400，第 3 段。

决议草案二十五 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全球宣言

大会，

回顾其对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的长期支持及其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57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全球宣言》，

确认必须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

在这方面强调就 1978 年 6 月 30 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 所达成一致意见的根本作用，其中除其他外指出，“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及防止核战争应被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又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 在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方面的至关重要作用，并特别回顾核武器国家根据其在《条约》第六条下作出、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并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重申的明确承诺，即彻底消除其核武库，进而实现核裁军，

铭记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³ 其中法院一致认为，有义务继续真诚地展开和完成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承认建立无核武器区尽管本身并非目的，但在彻底消除核武器前，对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目标作出重大贡献，并重申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 115 个缔约国和蒙古作出的关于拒绝核武器的政治决定，

注意到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的联合国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7 日经表决通过了《禁止核武器条约》，⁴

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战争法的相关原则和协定，并注意到 2010 年审议大会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造成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⁵

在这方面，考虑到 2018 年 5 月宣布的秘书长裁军议程《保护我们的共同未来：裁军议程》，

1. 回顾作为第 70/57 号决议附件的《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全球宣言》获得通过；
2. 邀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各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传播并推动执行《宣言》；

¹ S-10/2 号决议。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³ A/51/218，附件。

⁴ A/CONF.229/2017/8。

⁵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3. 请秘书长就会员国为执行《宣言》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请秘书长就《宣言》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全球宣言”的分项。

决议草案二十六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大会，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9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1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36 号和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65 号决议，

深信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并强调获得国际承认的关于在世界不同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对于加强不扩散机制十分重要，

认为以中亚区域各国¹间自由达成的安排为基础的《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是一个重要步骤，有助于加强核不扩散机制，确保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又认为《条约》能有效协助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防止核材料和核技术落入非国家行为者，主要是恐怖分子之手，

重申联合国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普遍公认的作用，

强调《条约》可以发挥作用，促进在和平利用核能和恢复有放射性污染领土的环境方面开展合作，并强调必须加强努力确保在中亚各国安全可靠地存放放射性废物，

确认《条约》的重要性，并强调其对实现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意义，

1. 欢迎《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于 2009 年 3 月 21 日生效；
2. 又欢迎核武器国家于 2014 年 5 月 6 日签署并且其中有四个国家批准《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并呼吁尽早完成批准程序；
3. 还欢迎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提交的关于《条约》和关于铀矿开采的环境后果的两份工作文件；
4. 欢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在阿什哈巴德、2011 年 3 月 15 日在塔什干、2012 年 6 月 12 日在阿斯塔纳、2013 年 6 月 27 日在阿斯塔纳、2014 年 7 月 25 日在阿拉木图和 2015 年 2 月 27 日在比什凯克召开的条约缔约国协商会议，确定了中亚国家可以开展的联合活动，以期确保履行《条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在裁军问题上与国际机构开展合作，并欢迎条约缔约国通过一项行动计划，以加强核保安，在中亚防止核材料扩散并打击核恐怖主义；
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分项。

¹ 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二十七

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E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0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93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3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70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77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47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65 号和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57 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报告，¹ 其中秘书长汇报了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研究报告² 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回顾 2018 年正值该研究报告发布十六周年，

确认证书和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网站“裁军教育：学习资源”十分有用，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定期更新该网站，并为网站所有栏目提供信息，例如专题介绍、“今日裁军”播客访谈系列——内容包括原爆幸存者的经历、裁军题材的电影和出版物，并鼓励运用新通信技术和社交媒体促进裁军和不扩散教育，

强调秘书长报告的结论认为，必须继续努力执行研究报告中的建议和效仿落实这些建议方面的良好榜样，以推动取得更长期的效果，

希望强调迫切需要在裁军和不扩散方面，特别是在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促进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以求加强国际安全并增进可持续发展，

意识到面对本领域当前的各种危险，要通过长期的教育和培训方案来消除暴力文化及自满情绪造成的消极影响，

仍然深信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进行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特别是在青年当中，不仅需要进行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教育，而且需要在小武器和轻武器、恐怖主义以及国际安全和裁军进程所面临的其他挑战等领域进行教育，并且需要开展有关执行联合国研究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现实意义的教育，

确认包括学术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的重要性，这对推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具有积极作用，

1. 表示赞赏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学术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如秘书长在审查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 中所述，在其各自的工作范围内执行了联合国研究报告² 所载的各项建议，并再次鼓励它们继续采用这些建议，并向秘书长报告为执行这些建议而采取的步骤；

2.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审查各项建议的执行结果以及在推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方面可能出现的新机会，并将其提交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

¹ A/73/119。

² A/57/124。

3. 表示赞赏秘书长的裁军议程《保护我们的共同未来：裁军议程》，并注意其中为进一步推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而提议的行动；
4. 再次请秘书长尽量利用电子手段，以尽可能多的正式语文，传播与上述报告有关的资料，以及裁军事务厅不断收集到的有关联合国研究报告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任何其他资料；
5. 请秘书长维持和更新“裁军教育：学习资源”网站以及“今日裁军”播客系列，以此作为推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有效率、有成效的工具；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分项。

决议草案二十八 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

大会，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6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1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71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46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2 号和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53 号决议，

又回顾核武器保持高度临战状态是冷战核态势的特点，并欣见自冷战结束以来增加了信任和透明度，同时关切地注意到国际安全气氛最近恶化，

关切数千件核武器继续处于高度临战状态，数分钟内即可发射，

注意到为支持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而在多边裁军论坛持续开展互动协作，

确认核武器系统保持高度战备状态增加了非蓄意或意外使用这种武器的风险，可产生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后果，

又确认通过加强建立信任和增加透明度措施以及不断缩小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减少部署和降低战备状态，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也有助于推动核裁军进程，

欢迎一些国家已采取有利于核裁军的步骤，包括不再瞄准目标的举措和增加部署所需的准备时间，并采取其他措施，以进一步降低因事故、未经许可的行动或误解而造成核发射的可能性，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¹ 包括核武器国家承诺立即进行互动协作，以期除其他外考虑非核武器国家对于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以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的正当关切，

在这方面鼓励核武器国家之间继续开展对话，以推进其根据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作出的核不扩散和裁军承诺，¹ 并承认这一进程可以深化核裁军参与，增进相互信任，

表示注意到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上一个审议周期期间提交的报告中提到战备状态，

欢迎提供探讨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战备状态的任何机会，以此作为实现核裁军的一个步骤；

¹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 (NPT/CONF.2010/50(Vol.I)、NPT/CONF.2010/50 (Vol. II)和 NPT/CONF.2010/50(Vol.III))，第一卷，第一部分。

1. 呼吁单边、双边或多边采取切实具体步骤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以确保解除所有核武器的高度临战状态；
2. 期待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本审议周期期间进一步探讨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问题；
3. 敦促各国向大会报告执行本决议的最新进展；
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决议草案二十九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B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V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M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4、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3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4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0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1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2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6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8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9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2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0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34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55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34 号和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53 号决议，

重申决心终止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这种地雷每年导致数以千计的妇女、女孩、男孩和男子死亡或受伤，使居住在受影响地区的民众面临危险，并阻碍其社区的发展，

认为有必要尽力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帮助应对挑战，排除布设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希望尽力确保帮助照顾地雷受害者并帮助他们康复，包括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

满意地注意到为执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¹ 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解决全球杀伤人员地雷问题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回顾在马普托(1999 年)、日内瓦(2000 年)、马那瓜(2001 年)、日内瓦(2002 年)、曼谷(2003 年)、萨格勒布(2005 年)、日内瓦(2006 年)、死海(2007 年)、日内瓦(2008 年和 2010 年)、金边(2011 年)、日内瓦(2012 年、2013 年和 2015 年)、圣地亚哥(2016 年)和维也纳(2017 年)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至十六次会议，以及在罗内罗(2004 年)、哥伦比亚卡塔赫纳(2009 年)和马普托(2014 年)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审议大会，

又回顾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上，国际社会审查了《公约》的执行情况，缔约国通过了宣言和 2014-2019 年期间行动计划，支持加强《公约》的执行和宣传工作，

着重指出有必要就执行《公约》开展合作和提供援助，包括采用所谓个性化方法，向雷患国家提供一个介绍其所面临挑战的平台，

强调指出在地雷行动中需要考虑到性别方面，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6 卷，第 35597 号。

满意地注意到已有 164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并且正式接受《公约》义务，

强调应当争取所有国家加入《公约》，并决心大力促进《公约》的普遍性，使其成为准则，

遗憾地注意到杀伤人员地雷继续用于世界各地的某些冲突，给人们带来苦难并阻碍冲突后的发展，

1. 邀请所有尚未签署《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¹ 的国家毫不拖延地加入《公约》；

2. 敦促剩下一个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批准《公约》；

3. 强调指出必须全面切实地履行及遵守《公约》的规定，包括通过持续执行 2014-2019 年行动计划；

4. 表示严重关切世界各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情况，包括最近的指控、报告和记录在案的证据中着重指出的使用情况；

5. 敦促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7 条的规定，及时向秘书长提供完整的资料以便提高透明度和促进遵守《公约》；

6. 邀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资料，使全球地雷行动更加有效；

7.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各方一起努力，促进、支持和推动地雷受害者的照顾、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开展雷险教育方案，以及排除和销毁在世界各地布设和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8. 敦促所有国家在最高政治级别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并在有能力的情况下，通过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多边接触、外联、讨论会和其他办法促进遵守《公约》；

9. 邀请和鼓励所有有关国家、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将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十七次会议，并参加公约缔约国今后的会议方案；

10. 请秘书长根据《公约》第 12 条第 1 款，为举行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议大会进行必要的筹备，并根据《公约》第 12 条第 3 款，代表缔约国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第四次审议大会；

11. 促请缔约国和参加国处理因欠款和最近执行联合国财政和会计做法而产生的问题，并立即着手支付其分摊的估计费用；

1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

决议草案三十 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

大会，

重申致力于实现一个和平、安全的无核武器世界，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50 号决议，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作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的基石以及谋求实现核裁军、核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的关键基础，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又重申决心进一步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制度的普遍性，并回顾核裁军、核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是相辅相成的，对加强《条约》制度至关重要，

强调指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018 年是《条约》开放供签署五十周年——在维护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方面的重大作用以及在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中的中心地位，并回顾《条约》作为国际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基石所取得的成就和重要性，为实现大幅削减核武器国家的核武库作出了贡献，

又强调指出将在 2020 年《条约》生效五十周年之际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以及 2020 年审议大会之前的审议周期的重要性，

重申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促进核裁军是相辅相成的，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规定改善国际安全环境和努力实现无核武器的世界符合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

强调必须重建信任和加强所有国家之间的合作，以便在核裁军和不扩散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同时铭记有各种办法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在这方面意识到，文明交流和尊重不同意见有助于促进有意义和现实的对话，有助于国际社会减少核危险并推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

确认必须确保妇女和男子在裁军讨论中的公平代表和参与，以便采取真正全面的做法处理核不扩散和裁军问题，

表示严重关切区域安全局势的最新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的扩散和有关扩散网带来的危险不断增加，

注意到各国在裁军进程中所作的努力，其最终目标是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

重申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致力于实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完全、可核查、不可逆转的无核化，包括停止其核武器、弹道导弹以及相关的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并停止所有相关活动，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欢迎 2018 年 4 月 27 日、5 月 26 日和 9 月 18 日至 20 日举行的朝韩首脑会议以及 2018 年 6 月 12 日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劳动党委员长举行的会谈，认为这是实现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最终、经全面核查的无核化的一个积极步骤，

在这方面回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使用为联合国禁止的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多次非法核试验和频繁的导弹发射，对该区域及世界和平与安全构成空前、严重和迫在眉睫的威胁，给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为核心的制度带来严峻挑战，是对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一再明确违反，并重申国际社会坚决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核武器，

确认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包括 2017 年 12 月 22 日第 2397(2017)号决议，表示安理会坚决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安理会有关决议执行非法核计划和导弹计划，并表示如果朝鲜再次进行核试验或发射弹道导弹，安理会决心采取进一步重大措施，

重申进一步巩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除其他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可或缺，

强调指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各项决定和关于中东的决议² 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³ 和 2010 年⁴ 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重要性，并重申支持根据中东地区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并支持为此目的恢复由有关国家参与的对话，

表示深为关切核武器的使用将会导致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后果，并重申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应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同时深信应尽一切努力避免使用核武器，

确认各国都应充分认识到使用核武器将会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并在这方面指出应为提高这一认识作出努力，

欢迎政治领导人访问广岛和长崎，特别是联合国秘书长最近访问长崎，

回顾核恐怖主义和放射性恐怖主义仍然是国际社会面临的紧迫和不断变化的挑战，并重申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核保安方面的核心作用，

²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

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第三卷(NPT/CONF.2000/28 (Parts I 和 II)、NPT/CONF.2000/28 (Part III)和 NPT/CONF.2000/28 (Part IV))。

⁴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第三卷(NPT/CONF.2010/50(Vol.I)、NPT/CONF.2010/50(Vol.II)和 NPT/CONF.2010/50(Vol.III))。

1. 再次表明所有国家决心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为此应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序言中的设想，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加强国家之间的信任以促进裁军，并加强核不扩散机制；

2. 在这方面重申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充分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各项内容，包括第六条，以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并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³

3. 促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遵守《条约》各项条款规定的义务，在适当考虑全球安全发展变化的情况下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² 以及 2000 年和 2010 年⁴ 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商定的步骤；

4. 鼓励所有国家为 2020 年审议大会取得成功作出最大努力，欣见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于 2017 年 5 月及 2018 年 4 月和 5 月分别在维也纳和日内瓦举行；

5. 促请所有尚未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国家立即无条件地以无核武器国家身份加入《条约》，以实现《条约》的普遍性，并且在加入《条约》前遵守其条款并采取实际步骤支持《条约》；

6. 鼓励所有国家进一步开展有意义的对话，推动在核裁军和不扩散方面采取切实、具体和有效措施，呼吁通过互动讨论促进对话和增进理解，并制定措施使各国能够应对安全环境并增进所有国家的信心和相互信任；

7. 强调对核武器的使用会造成人道主义后果的高度关切，依然是支持各国努力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关键因素；

8. 促请所有国家对核裁军和不扩散进程适用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原则；

9. 又促请所有国家在各国安全有增无减原则的基础上，为彻底消除核武器采取进一步的实际步骤和有效措施；

10. 强调指出提高透明度将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建立信心和信任，有助于为对话和谈判奠定共同基础，从而进一步削减直至彻底消除核武器；

11. 鼓励核武器国家推动并扩大努力，以提高透明度，增强互信，包括为此在迎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的整个条约审议进程中，更频繁、更详细地就结合核裁军工作拆除和削减的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提出报告；

12. 促请所有国家竭尽全力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加强国家之间的互信，改善国际安全环境，以促进进一步减少核武器，并着重强调除其他外采取下列行动：

(a) 继续执行《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新《裁武条约》)，欢迎 2018 年 2 月 5 日为《条约》对战略核武库核心限制的生效日期，又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分别宣布在该日期之前实现了核心限制；

(b)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继续进行对话，以便就各自进一步削减核武库开始谈判；

(c) 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作出努力，包括通过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减少并最终消除部署和未部署的所有类型的核武器；

(d) 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国家展开定期讨论，并通过讨论改善国际安全环境，推动进一步核裁军的措施；

(e) 各国在考虑安全环境的情况下，持续审查其军事和安全理念、理论和政策，以进一步降低核武器在其中的作用和重要性；

13. 敦促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继续作出一切必要努力，全面处理无意造成的核爆炸的风险；

14. 确认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履行其核不扩散义务的无核武器国家从核武器国家得到明确和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的正当利益，这有助于加强核不扩散制度；

15.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4 月 11 日第 984 (1995) 号决议，其中注意到每个核武器国家的单方面声明，并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充分遵守其有关安全保证的承诺；

16. 鼓励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并依照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的指导方针，⁵ 酌情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并确认通过签署和批准载有消极安全保证的相关议定书，核武器国家将对无核武器区的地位单独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不对加入此类条约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17. 又鼓励作出进一步努力，根据中东地区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和 1995 年中东决议，²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并为此目的恢复由有关国家参与的对话；

18. 认识到普遍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⁶ 早日生效，同时回顾已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条约》附件 2 所列八个剩余国家各自采取主动行动，在不等待其他国家的条件下签署和批准《条约》，敦促所有国家保持目前各种核武器试验暂停并展示在《条约》尚未生效期间采取这一行动的政治意愿；

19. 赞扬自《条约》开放供签署以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取得的成就，特别是在建立国际监测系统和国际数据中心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赞扬各国对其提供的持续支持；

20. 敦促所有有关国家立即开始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进行谈判，并在 1995 年 3 月 24 日 CD/1299 号文件及其所载任务的基础上尽早缔结条约，同时考虑到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3 号决议第 3 段所要求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报告、⁷ 2016 年 12 月 23 日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

⁶ 见第 50/245 号决议和 A/50/1027。

⁷ A/70/81。

第 71/259 号决议第 2 段要求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报告⁸以及 2018 年 9 月 5 日通过的裁军谈判会议第 2 附属机构的报告；⁹

21. 敦促所有有关国家在《条约》生效之前宣布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并保持这种暂停；

22. 欢迎为发展有助于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核裁军核查能力，包括 2016 年 12 月 14 日第 71/67 号决议授权的政府专家组及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所作的努力，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合作的重要性；

23. 赞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 2018 年会议决定设立附属机构，促请裁军谈判会议进一步加紧协商，并探讨通过在 2019 年会议期间尽早通过和执行工作方案打破二十年僵局的可能性；

24. 鼓励所有国家执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研究报告¹⁰中的建议，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提供支持；

25. 鼓励尽一切努力，如领导人、青年和其他人员访问包括原子弹爆炸幸存者在内的社区和人民并进行互动等，将他们的经历传给下一代，以此提高对使用核武器现实情况的认识；

26.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义务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实现完全、可核查、不可逆转的无核化；

27. 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履行其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5 月 26 日和 9 月 18 日至 20 日举行的朝韩首脑会议以及 2018 年 6 月 12 日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劳动党委员长会谈中作出的最终、经全面核查的朝鲜无核化的承诺；

28. 最强烈地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所有核试验和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的发射以及进一步发展核技术和弹道导弹技术的其他活动，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能享有核武器国家的地位，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再进行核试验，以此作为实现完全、可核查、不可逆转无核化的一个步骤，不再拖延并在不等待任何其他国家签署和批准《条约》的情况下签署和批准《条约》，以完全、可核查、不可逆转的方式放弃一切正在进行的核活动，并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充分履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执行 2005 年 9 月 19 日六方会谈联合声明，早日恢复全面遵守《条约》，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

⁸ A/73/159。

⁹ CD/2139。

¹⁰ A/57/124。

29. 促请所有国家加倍努力，防止和制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并充分尊重和遵守所承担的坚决放弃核武器的各项义务；

30. 又促请所有国家建立和执行有效的国内控制，防止核武器扩散，并鼓励各国开展合作和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不扩散努力领域的国际伙伴关系和能力建设；

31. 强调指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根本作用以及普遍适用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重要性，同时尽管注意到缔结附加议定书属于国家的主权决定，但大力鼓励所有尚未缔结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尽早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1997 年 5 月 15 日核可的各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监督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的基础上缔结附加议定书，并尽快使其生效；

32. 促请所有国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结果，充分执行安理会的相关决议，包括安理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和 2016 年 12 月 15 日第 2325(2016)号决议；

33. 鼓励所有国家进一步重视并加强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安全，进一步加强全球核保安体系；

3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项。

决议草案三十一 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

大会，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62 号和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36 号决议，

注意到非法中介活动规避国际军备控制和不扩散框架，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感到关切的是，如果不采取适当措施，各种形式的非法军火中介活动将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不利影响，延长冲突，可能成为阻碍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因素，并导致非国家行为者非法转让常规武器和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确认会员国有必要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因为这些活动不仅涉及常规武器，而且涉及可能导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材料、设备和技术，

重申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努力不应妨碍合法军火贸易以及用于和平目的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的国际合作，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特别是第 3 段，其中安理会确定各国应建立和维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工作，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在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与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有关的材料的非法贩运和中介活动，并表示注意到 2016 年进行的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

注意到防止和打击军火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中介活动的国际努力，例如 2001 年通过了《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 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² 于 2005 年生效，

欢迎各方努力执行《行动纲领》和《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³ 包括举行法定会议审查其执行情况和会员国提交国家报告的情况，

确认《武器贸易条约》⁴ 缔约国必须依照该条约第 10 条，根据本国法律采取措施，监管其管辖范围内的中介活动，

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117(2013) 号和 2015 年 5 月 22 日第 2220(201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鼓励开展合作，分享关

¹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³ 见第 60/519 号决定和 A/60/88 及 A/60/88/Corr. 2，附件。

⁴ 见第 67/234 B 号决议。

于可疑中介活动的信息，以处理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

又表示注意到作为联合国框架内的一项国际举措的大会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1 号决议所设审议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步骤政府专家组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报告，⁵

着重指出会员国拥有根据本国的立法框架和出口管制制度并遵循国际法决定国内条例的具体范围和内容的固有权利，

欢迎会员国努力执行法律和(或)行政措施，在其法律制度范围内规范军火中介活动，

鼓励会员国开展合作，防止和打击核材料的非法贩运，并在这方面确认目前在各级遵循国际法作出的努力，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为加强全球核安全提供的技术指导和能力建设援助，

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分享其在管制非法中介活动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并为此目的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开展的提高认识活动，这种活动有助于促进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

承认民间社会可以发挥建设性作用，提高人们对防止非法中介活动的认识，并提供实用的专门知识，

1. 着重指出会员国承诺致力于消除非法中介活动造成的威胁；
2. 鼓励会员国充分执行有关的国际条约、文书和决议，以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并酌情执行政府专家组的报告⁵所载的建议；
3. 促请会员国制订适当的国家法律和(或)措施，以符合国际法的方式，防止和打击常规武器和可能导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材料、设备和技术的非法中介活动；
4. 承认区域和次区域两级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努力可以加强各国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5. 强调国际合作和援助、能力建设和信息共享对于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至关重要，并鼓励会员国以符合国际法的方式酌情采取此类措施；
6. 鼓励会员国酌情借助民间社会的相关专门知识，制定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

⁵ A/62/163 和 A/62/163/Corr.1。

决议草案三十二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K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M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O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W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Q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X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S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85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6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3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6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3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9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9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5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76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46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3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42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3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56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58 号和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58 号决议，

深信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对人类和地球上的所有生命构成威胁，确认防止核灾难的唯一办法就是彻底消除核武器并确保永远不再生产核武器，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通过彻底消除核武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念及缔约国特别是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第六条中庄严承担义务，就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² 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关于完成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实现核裁军的坚定承诺³ 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作为关于核裁军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的一部分的行动要点，⁴

同样深为关切核武器的任何使用可能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并在这方面重申各国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

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具体裁军努力，并强调指出各国有必要为实现和维护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作出特别努力，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²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决定 2。

³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 段。

⁴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 I))，第一部分。

回顾秘书长关于核裁军的五点建议，其中除其他外，提议考虑谈判一项核武器公约，或者就一个由若干互相独立而又相辅相成的文书组成的框架达成协议，并配以强有力的核查制度，

注意到为实现核裁军所作的持续努力，包括通过秘书长裁军议程《保护我们的共同未来：裁军议程》所作的努力，

回顾大会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对已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不断增加感到满意，

满意地确认《南极条约》、⁵《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⁶《拉罗通加条约》、⁷《曼谷条约》、⁸《佩林达巴条约》⁹ 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及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正在使整个南半球和这些条约所涉邻近地区逐步成为无核武器区，

确认有必要通过多边谈判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确保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中心作用，

强调裁军谈判会议有必要就在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强调指出核武器国家迫切需要落实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 13 个实际步骤，以期在实现核裁军方面加快取得具体进展，

回顾哥斯达黎加和马来西亚于 2007 年提交秘书长并由秘书长分发的《核武器示范公约》，¹⁰

欢迎《禁止核武器条约》¹¹ 于 2017 年 7 月 7 日获得通过，这有助于实现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核武器以及禁止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在有效国际监督下销毁核武器的目标，

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¹²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⁶ 同上，第 634 卷，第 9068 号。

⁷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X.7)，附录七。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⁹ A/50/426，附件。

¹⁰ A/62/650，附件。

¹¹ A/CONF.229/2017/8。

¹² A/51/218，附件。

1. 再次着重指出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即各国负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
2.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立即开展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包括根据《禁止核武器条约》¹¹ 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多边谈判；
3. 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本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通报这些情况；
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分项。

决议草案三十三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

大会，

回顾其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问题的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L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I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Y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J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80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7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1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29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65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44 号和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3 号决议、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18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16 号决定、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39 号和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59 号决议以及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513 号决定，

又回顾 1995 年 3 月 24 日 CD/1299 号文件，其中指出裁军谈判会议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有关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举行谈判的授权，不妨碍任何代表团在谈判中提出文件中指出的任何问题并进行审议，

重申必须确保国际社会继续致力于并高度重视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和不扩散各个方面切实取得进展，

念及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具有重要意义和相关性，并回顾裁军谈判会议以往在成功谈判不扩散和裁军协定方面取得的成就，

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第 2 附属机构关于防止核战争包括所有相关问题全面强调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的报告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¹

期待裁军谈判会议再次履行其作为世界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职责，

深信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进行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多边条约将是对核裁军和不扩散努力的重大切实贡献，

确认裂变材料在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制造中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国际社会长期以来一直争取谈判一项禁止为此用途生产裂变材料的条约，

又确认今后的条约不应禁止以符合缔约国义务的方式为不受禁止的军事目的或民事用途生产裂变材料，也不应以任何其他方式干涉一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 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的行动 15，其中指出裁军谈判会议应在商定的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框架内，

¹ CD/2139。

²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按照 1995 年特别协调员的报告(CD/1299)及其所载任务，立即着手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进行谈判，

着重指出 A/70/81 号文件所载、第 67/53 号决议设立的政府专家组的报告以及产生报告的审议工作可以成为各国有价值的参考，并应成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谈判者的一个有用资料来源，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71/259 号决议召集的基于公平地域分配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在 CD/1299 号文件及其所载任务的基础上在 2017 年和 2018 年为审议今后一项非歧视性的多边、可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而开展的工作，

欢迎会员国参加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主席组织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会议对所有会员国开放，以使会员国能够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进行互动讨论并交换意见，

确信今后的谈判者应在审议中结合 A/70/81 号文件，考虑到 A/73/159 号文件所载第 71/259 号决议设立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报告，

确认必须作出一致努力，确保妇女和男子平等、全面、有效地参与今后条约的谈判进程，

1.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尽早商定并执行工作方案，其中应包括在 CD/1299 号文件的基础上并根据其所载任务，立即着手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进行谈判；

2. 欢迎 A/73/159 所载第 71/259 号决议所设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报告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3. 促请秘书长在裁军谈判会议 2019 年会议之前向裁谈会转交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报告；

4. 敦促会员国结合 A/70/81 号文件适当考虑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报告，包括其有关进一步审议可能有助于启动条约谈判的各项措施的呼吁，加强信心，呼吁裁军谈判会议酌情全面审查这项报告并审议进一步行动；

5.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进一步开展专家工作，阐述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所有有关方面，包括条约核查各种办法的实际运作方式，并评估条约各项潜在内容所涉资源问题；

6. 促请今后条约的谈判者在审议中结合政府专家组的工作，酌情考虑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工作；

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分项。

决议草案三十四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

大会，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6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74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1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0 号和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66 号决议，

确认放射源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重大贡献和所有国家在其使用中得到的惠益，

又确认国际社会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中所展现的打击恐怖主义的决心，

满意地注意到为进一步加强全世界放射源的保安而持续作出的国际努力，

念及每个会员国根据本国的法律框架和国际义务应当承担维护切实有效的核安全和核保安责任，主张一国境内的核保安应完全由该国负责，并注意到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努力履行其责任方面的重要贡献，

深为关切恐怖主义的威胁和恐怖分子可能获取、贩运或使用放射性扩散装置内的放射源的危险，

又深为关切恐怖分子使用这种装置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潜在威胁，

关切地注意到出现了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未得到监管控制或被贩运的情况，

回顾旨在防止和制止这种危险的各项国际公约的重要性，特别是 2005 年 4 月 13 日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¹ 以及 1979 年 10 月 26 日通过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² 及其 2005 年 7 月 8 日通过、2016 年 5 月 8 日生效的修正案，³

注意到国际社会为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及防止非国家行为者取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有关材料所采取的行动，尤其是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2011 年 4 月 20 日第 1977(2011)号和 2016 年 12 月 15 日第 2325(2016)号决议，都是对防止使用此类材料的恐怖主义行动的贡献，

表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二届常会 2018 年 9 月 20 日通过的 GC(62)/RES/6 和 GC(62)/RES/7 号决议，两项决议分别涉及加强核、放射、运输和废物安全的措施和加强核保安的措施，

强调指出国际原子能机构特别是在通过制定技术指南和支持各国改善国家法律和管制基础架构促进和加强放射源的安全和保安方面，以及在加强各种核或放射性保安活动的协调和互补性方面发挥作用的重要性，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45 卷，第 44004 号。

² 同上，第 1456 卷，第 24631 号。

³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GOV/INF/2005/10-GC(49)/INF/6 号文件，附件。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核保安问题国际会议：加强国际努力”、2013 年 10 月 27 日至 31 日在阿布扎比举行“放射源安全和保安：维持对源的全寿期持续全球控制”国际会议、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9 日在维也纳举行“核保安问题国际会议：承诺与行动”以及即将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放射性材料保安问题国际会议：预防和查明的下一步行动”，

又注意到事故与非法贩运数据库作为国际事故和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自愿信息交换机制的效用，鼓励国际原子能机构通过指定联络人，包括通过以安全电子方式获取事故与非法贩运数据库信息，进一步促进及时交换信息，鼓励所有国家加入并积极参与数据库方案，支持本国预防、查明和应对可能未予监管的放射性材料和核材料的努力，

还注意到《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⁴ 对废弃的密封放射源的安全规定的重要性，

重点指出《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以及补充这一准则的《放射源进出口导则》和《废弃放射源管理导则》作为加强放射源安全和保安的重要文书的重要性，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 137 个成员国已作出执行《行为准则》规定的政治承诺，114 个国家已作出执行补充性《放射源进出口导则》的类似承诺，同时确认这些文书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注意到一些国家仍未参加有关的国际文书，

表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2018-2021 年核保安计划》，并鼓励会员国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核保安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欣见如大会 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 72/5 号决议所述，会员国为解决放射源保安问题采取了多边行动，

注意到旨在加强核和放射性保安的各种国际努力和伙伴关系，并鼓励进一步努力保障放射源的安全，在这方面又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安全稳妥地管理放射源的指导和建议，

表示注意到 2013 年放射源安全和保安国际会议的结论，其中除其他外呼吁进一步评估是否应就放射源安全和保安拟订一项国际公约，以便会员国能就此事作出最好的知情决定，

注意到国际刑事警察组织防范放射性和核恐怖主义部门与各国合作加强打击放射源走私和防止恐怖分子获取这种材料的能力，国际刑警组织“双保险行动”则促进共享有关已知核走私犯的执法敏感信息，

欣见会员国目前正在作出个别和集体努力，在审议工作中考虑放射源管制欠缺或不足所产生的危险，并确认各国需要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依照国际法，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加强这种管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53 卷，第 37605 号。

念及迫切需要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国际合作处理这个日益令人关切的国际安全问题，

1. 促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依照国际法，支持防止和在必要时制止恐怖分子取得和使用放射源的国际努力；

2. 鼓励所有仍未成为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缔约国¹的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宪法程序尽快成为该公约缔约国；

3. 邀请会员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协调并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考虑是否应评估适用于放射源保安的现有国际框架，并在必要时探讨可能加强该框架的各种可能的备选办法；

4. 敦促会员国视情况采取和加强国家措施和力量，防止并在必要时制止恐怖分子取得和使用放射源，防止并在必要时制止恐怖分子袭击核电站及核设施而导致放射性物质释放，特别是依照本国法律机构和法律并依照会员国承担的国际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对这类设施、材料和放射源进行衡算、管制、保安和实物保护；

5. 鼓励会员国以适当的检测手段和相关的结构或系统加强其国家能力，包括根据国际法律和法规开展国际合作与援助，以防止、查明和处理放射源的非法贩运；

6. 邀请会员国，尤其是放射源的生产国和供应国，如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 GC(62)/RES/6 和 GC(62)/RES/7 号决议所述，支持和核可国际原子能机构加强放射源安全和保安的努力，并如《2018-2021 年核保安计划》所述，加强放射源的保安；

7. 敦促所有国家努力遵循无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载列的指导方针，包括视情况遵循补充性《放射源的进出口导则》以及补充性《废弃放射源管理导则》，并鼓励会员国按照原子能机构大会 GC(62)/RES/6 和 GC(62)/RES/7 号决议的规定，将其打算遵循的意图通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8. 鼓励会员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依照原子能机构的相关决议特别是 GC(62)/RES/6 和 GC(62)/RES/7 号决议，加强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放射源框架，特别是在废弃放射源的安全稳妥管理方面；

9. 确认就各国管制放射源的办法进行信息交流的价值，并表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已核可一项提议，赞成订立一个正式程序，以便自愿定期交流信息和经验教训，评价各国执行《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各项规定的进展；

10.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一届常会 2017 年 9 月 21 日通过的 GC(61)/RES/8 号决议认可《废弃放射源管理导则》；

11. 鼓励会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参加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事故与非法贩运数据库方案；

12. 欢迎会员国作出努力，包括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主持下开展国际合作，以寻找本国管辖范围内或境内的失踪或无主放射源，确定其位置、予以收回并保障其安全，并鼓励在这方面继续作出努力，并鼓励会员国彼此之间并通过相关国际组织和在适当情况下通过相关区域组织开展合作，以期加强这方面的国家能力；

13. 鼓励会员国依据本国法律、政策和优先事项，支持开展科学研究，开发能够进一步改善放射源保安并在技术和经济上适用的技术，或减少恐怖分子获取并恶意使用放射源的风险，包括在自愿基础上并在技术和经济可行的情况下发展不依赖高活度放射源的技术，并开展替代技术交换，但不得对放射源的有利使用形成不当阻碍；

14. 邀请所有会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参加高活度放射源替代技术利益攸关国家特设工作组的年度会议；

1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的分项。

决议草案三十五 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

大会，

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46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72 号和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36 号决议，

表示严重关切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越来越多地使用简易爆炸装置所造成的严重破坏¹ 已影响到许多国家并导致数以千计的平民和军人伤亡，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所有行为体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

表示关切简易爆炸装置的使用不断增加，设计和引爆手段日益复杂，

表示深为关切简易爆炸装置的滥用及其滥杀滥伤作用，以及此种袭击，尤其是通过恐怖主义行为实施的袭击，对世界各地平民造成日益严重的影响，并注意到需要采取全面办法应对这一关切，

表示关切此类简易爆炸装置袭击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维持和平人员并对人道主义工作者造成的严重伤害，威胁到他们的生命，增加他们的活动成本，限制他们的行动自由，并影响他们有效完成各自任务的能力，

又表示关切这些袭击对社会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和行动自由及对国家安全和稳定的不利影响，因此着重指出需要处理这一问题，以便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 的有关目标和具体目标，特别是具体目标 16.1，即在全球大幅减少一切形式的暴力和相关的死亡率，

敦促会员国确保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任何措施或手段符合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宪章》、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确认必须使妇女和男子有平等机会、能够充分参与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

着重指出必须消除简易爆炸装置的威胁及其对妇女、女童、男童和男子的不同影响，

确认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材料范围广泛，包括来自军用和民用工业的材料，造成简易爆炸装置的性质和使用方法各不相同，因此需采取妥善方针制定简易爆炸装置的应对措施，

注意到简易爆炸装置的影响涉及广泛的政策领域，并且由于该问题跨越诸多领域，必须采取政府一盘棋的做法，着力加强各国政府的能力，使之有效调动政策的一些组成部分以采取综合行动，

¹ 见第 69/51 号决议、A/CONF.192/BMS/2014/2、A/71/187 和安全理事会第 2370(2017)号决议。

² 第 70/1 号决议。

着重指出国家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提高私营部门及其他实体对其产品可能被盗用、转用和误用以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认识，以使这些实体能够通过与政府部门合作，或者通过业界之间开展的流程或活动制定应对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的有效战略，³ 包括防止材料被转用所带来的不利影响以及可能的收入损失和名誉受损风险，

注意到现有的行业主导举措力求加强整个前体部件供应链的行业监督和责任追究，并鼓励各国酌情与私营部门行业行为体互动，支持这些举措，

又注意到良政、促进人权、法治、遵守《联合国宪章》原则以及可持续和包容性社会经济增长，包括为此落实有利于弱势群体成员的有效措施和机制，作为全面解决简易爆炸装置问题，尤其是在冲突后局势中解决这一问题的重要条件所起的促进作用，

强调指出亟需防止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得到、经手、资助、储存、使用或谋取无论是军用还是民用的各类爆炸物以及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其他军用或民用材料和部件，包括雷管、导爆索和化学品成分，并查明支持这些恐怖分子和罪犯的网络，同时避免不当限制这些材料的合法使用，

在这方面，回顾关于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取武器，包括简易爆炸装置部件，以及防止向恐怖主义分子、与之有关联的团体以及其他非法武装团体和犯罪分子转让武器及其相互转让的相关决议，⁴

又回顾关于减轻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的相关决议，包括关于滥用简易爆炸装置及其对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政治任务和人道主义应急的影响的决议，⁵

强调指出必须有效确保常规弹药储存安全，以减少被非法转用为简易爆炸装置材料的风险，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自愿、实用的《国际弹药技术准则》，

又强调指出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参加全面、协调一致的行动共同体来应对简易爆炸装置落入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之手对全球构成的威胁，同时考虑到各国的国家能力，

注意到在全球一级，许多部门的组织拥有专门知识，可用以制定一套减轻简易爆炸装置影响的措施，又注意到包括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行业协会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为有效推动协作和信息交流而作出审慎和协调努力的价值，

又注意到《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⁶ 1996年5月3日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⁷ 下设非正式专家组关于简易爆炸装

³ 见《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A/HRC/17/31，附件)。

⁴ 见安全理事会第 2370(2017)号决议。

⁵ 见安全理事会第 2365(2017)号决议。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48 卷，第 22495 号。

⁷ 同上，第 2399 卷，第 22495 号。

置问题的讨论以及关于《公约》的《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⁸ 技术附件的讨论, 还注意到对《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而言, 简易性质的杀伤人员地雷也属于《公约》范围,⁹

还注意到由世界海关组织牵头并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下全球盾牌方案旨在防止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前体化学品走私和非法转用的多边应对简易爆炸装置工作、由国家设立的区域和多边应对简易爆炸装置行动共同体网络、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正在进行的关于简易爆炸装置的研究和联合国地雷行动处为减轻简易爆炸装置对平民、联合国工作人员、维持和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构成的威胁, 特别是在外地构成的威胁而开展的工作,

表示注意到《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¹⁰ 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¹¹ 以及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协助会员国执行这项战略的能力而开展的努力, 包括为此设立了反恐怖主义办公室,¹²

重申会员国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拥有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72/36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¹³ 包括报告所载各项建议;

2. 确认现行多边军备管制办法虽有价值, 但不能充分处理在冲突中和紧接冲突后环境中使用简易爆炸装置问题, 因此强烈敦促各国酌情制定并实施所有必要的国内措施, 包括与私营部门等相关行为体进行外联与合作, 推动那些参与生产、销售、供应、采购、转让和(或)储存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前体部件和材料的本国国民、受本国管辖的人员和在本国境内组建或受本国管辖的公司提高认识, 保持警惕和推广良好做法;

3. 大力鼓励各国铭记其根据适用国际法承担的义务, 酌情制订和颁布各自国家应对简易爆炸装置的政策, 其中包括军民合作, 并加强对策能力, 防止其领土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 打击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利用简易爆炸装置, 并指出这一政策可包括采取措施支持国际和区域两级防止、防备和应对使用简易爆炸装置袭击事件及其广泛后果、从此类袭击中复原并减少此类袭击及其后果;

4. 敦促所有国家, 特别是有能力的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实体和支助受影响国的其他相关组织和机构, 采取考虑到妇女、女童、男童和男子不同需求的方式, 更加重视预防并提供支持, 降低简易爆炸装置带来的风险;

⁸ 同上, 第 1342 卷, 第 22495 号。

⁹ 同上, 第 2056 卷, 第 35597 号。

¹⁰ 同上, 第 2149 卷, 第 37517 号。

¹¹ 第 60/288 号决议。

¹² 见第 71/291 号决议。

¹³ A/73/156。

5. 强调指出各国需采取适当措施加强本国的弹药储存管理，以防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材料被转入非法市场、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手中，并鼓励适用《国际弹药技术准则》，以期更加安全、可靠地管理弹药储存，同时也认识到这方面通过技术和财政援助开展能力建设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各实体为此做出的贡献；¹⁴

6. 着重指出为有效处理简易爆炸装置问题，必须认识到地方和社区两级所需采取行动的重要性，即与社区领袖和相关民间社会组织接触，开展同分销商和当地零售商一起提高对此种装置构成的威胁和可能的减轻威胁措施的认识、收集情报和制定去激进化方案等活动，着重指出政府要不断同地方当局和团体互动协作，并鼓励有能力的国家支持为此开展的举措和努力；

7. 鼓励各国酌情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包括酌情和必要时与私营部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海关组织合作，交流良好做法方面的信息，以应对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材料被盗、转用、丢失和非法使用，同时确保所交流的敏感信息的安全；

8. 鼓励各国和私营部门加强预防工作，为此采取措施制止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得到简易爆炸装置及其构造和使用知识的转让，并采取措施遏制通过互联网非法购置部件；

9. 鼓励各国采取措施加强预防工作，为此采取包括提高认识和支持研究及收集数据的措施，打击非法采购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部件、爆炸物和材料的行为，包括利用“暗网”进行的非法采购；¹⁵

10. 又鼓励各国按照各自义务和承诺，参加《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1996年5月3日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下设非正式专家组关于简易爆炸装置问题的现行工作，同时认识到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在为这些讨论提供技术支助和提出深入见解方面发挥的作用；

11. 还鼓励各国根据各自国际义务和承诺，酌情参加全面和协调一致的行动社区来应对简易爆炸装置，并考虑支持世界海关组织的全球盾牌方案以及其他多边和区域努力；

12. 鼓励具有相关专长和能力的国家、联合国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应有关国家要求提供技术、财政和物质援助，以加强这些国家应对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的能力，包括协助建立保护平民免遭使用此种装置袭击的良好做法，协助拟订有关保障简易爆炸装置处置人员安全的标准，并为此类袭击的受害者提供适当援助；

¹⁴ 大会在第 66/42 号决议中欢迎《国际弹药技术准则》制订完成以及管理常规弹药储存的“加强保护”知识资源管理方案的设立。

¹⁵ 暗网内容在覆盖网络内，覆盖网络使用互联网，但需要专门的软件、配置或授权，而且没有被搜索引擎编入索引。

13. 鼓励各国回应当今在简易爆炸装置等新威胁环境下工作的维持和平人员的需要，包括与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协商和合作提供应对简易爆炸装置问题所需的适当培训、能力、信息和知识管理及技术，并确保提供充足财政资源以满足此种需要，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拟定的《关于减轻特派团环境中的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的准则》，¹⁶ 并鼓励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全面执行该准则；

14. 确认恐怖主义活动越来越多地使用简易爆炸装置，表示注意到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反恐怖主义办公室有关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取武器的工作，并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酌情并根据其相关任务规定继续处理简易爆炸装置问题，并协调为此开展的活动；

15. 敦促会员国充分遵守联合国所有相关决议，包括关于防止恐怖团体使用和获得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材料决议；¹⁷

16. 鼓励各国以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国际行业协会，继续利用现有的有关简易爆炸装置紧迫威胁的意识、预防和风险教育活动，推广减轻威胁的措施；

17. 鼓励各国以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酌情推动私营部门实体参与关于应对简易爆炸装置问题的讨论和举措，包括关于整个供应链对军民两用部件的责任到位、追踪程序、改进爆炸物前体的管制、尽可能和酌情加强爆炸物及其前体运输储存的安全以及加强对经手爆炸物或经手可用于制造爆炸物的前体的人员的审查程序等问题，同时避免不适当地限制此类材料的合法使用和获取；

18. 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开展的相关研究，鼓励它继续在预防战略领域开展研究，鼓励有能力的国家继续支持其在这一领域的工作；

19. 大力鼓励各国在自愿基础上通过有关渠道，包括国际刑警组织“钟表匠”项目、化学反走私执法方案及其化学风险识别和缓解方案以及世界海关组织全球盾牌方案，分享关于商业等级爆炸物和可通过商业途径获得的雷管被转入非法贸易和转让给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的信息；

20. 鼓励各国分享与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有关的信息；

21. 考虑到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现有的应对简易爆炸装置的举措，鼓励各国以开放和包容各方的方式进行对话，讨论今后协调统一各种现行努力的步骤，包括提高认识和预防战略的步骤；

22. 敦促有能力的国家通过现有的信托基金和安排，除其他外包括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和裁军事务厅以及联合国协助地雷行动自愿信托基

¹⁶ 见 www.un.org/disarmament/convarms/ieds。

¹⁷ 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2160(2014)、2161(2014)、2199(2015)、2253(2015)、2255(2015) 和 2370(2017)号决议。

金和安排以及协助地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相关公约开展的努力，¹⁸ 或通过区域或国家方案，为有效处理简易爆炸装置问题所需的所有各个领域提供资金，包括研究、清除爆炸装置、弹药储存管理、防止随时会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提高认识、能力建设、信息管理和受害者援助；

23. 欢迎裁军事务厅与其他有关实体协调，建立了一个在线信息中心，提供与处理简易爆炸装置问题有关的公正、权威和全面的信息，并鼓励会员国利用该中心了解有关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的现有倡议、政策、文件和工具；

24. 表示注意到由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同相关的国家技术专家合作进行协调，完成了《联合国简易爆炸装置处置标准》，酌情用于非人道主义背景或任务；

25. 又表示注意到正在更新有关简易爆炸装置方面的《国际排雷行动标准》，以作为人道主义排雷行动指导框架，并敦促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审查委员会迅速完成这一更新工作；

26. 注意到关于在地雷行动中援助幸存者的最新联合国政策重点指出，将幸存者援助工作纳入更广泛的国际和国家框架意义重大，必须为包括简易爆炸装置幸存者在内的幸存者提供持续服务和支助；

27. 又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厅和地雷行动处分别完成了《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军事爆炸物处理股手册》和《军事人员和警察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缓解手册》的工作，以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有效应对此类装置构成的风险的能力；

28.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协商，支持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开发自愿的自我评估工具，以此协助各国查明国家简易爆炸装置管制和准备方面的差距和挑战；

29. 确认民间社会对处理简易爆炸装置问题，包括对清除爆炸装置、提高认识、风险教育、受害者援助和防止随时会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工作的重要贡献，特别是地方和社区两级的贡献；

30. 请秘书长确认和考虑现有工作，包括在联合国内外开展的工作，并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重点是提高认识和预防战略；

31. 鼓励各国继续酌情进行公开的非正式磋商，重点讨论提高联合国系统内外的认识、预防和协调，以及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专家，包括相关的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提供的关于努力防止、应对和减轻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的信息，这将协助大会全面了解全球有关活动；

3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的分项。

¹⁸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决议草案三十六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

大会，

回顾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之际通过的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50 号决议，成立联合国的目的是欲免后世再遭惨不堪言之战祸，以及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37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是在 73 年前第二次世界大战造成严重伤亡和巨大破坏不久后诞生的，

还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崇高原则，其中要求国际社会单独和集体地尽一切努力，促进“大自由”中的道德责任，使各国人民免于匮乏，免于恐惧，并享有尊严生活的自由，

深信鉴于核武器爆炸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和相关风险，会员国长期以来设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为实现《宪章》目标的紧迫和相互关联的道德责任，这反映在大会 1946 年 1 月 24 日通过的第一项决议，即第一(一)号决议之中，该决议旨在摒除国防军备中的原子武器以及其他一切为广泛破坏之主要武器，

在这方面承认其各项决议的规定和报告以及有关核武器爆炸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和构成的风险的其他相关国际举措所概述的道德责任，包括宣布使用核武器将不分青红皂白地造成苦难，因此违反了《宪章》及人道主义法规和国际法，¹ 谴责核战争违反人类良知，并违反基本的生命权，² 核武器的存在威胁到人类的根本生存，³ 使用核武器造成有害的环境影响，⁴ 对继续出资发展和维持核武库表示不安，⁵

又承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⁶ 序言部分和第六条以及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⁷ 国际法院在咨询意见中一致认为，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和完成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进行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¹ 见第 1653(XVI)号决议。

² 见第 38/75 号决议。

³ 见 S-10/2 号决议。

⁴ 见第 50/70M 号决议。

⁵ 见 A/59/119。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⁷ A/51/218，附件。

还承认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⁸ 中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并选用一切可行办法来实现这个目标，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途径，

感到关切的是，尽管长期以来确认这些道德责任，尽管已为处理核不扩散作出了许多努力，在履行建立和维持国际社会要求的无核武器世界所需核裁军义务方面仍然进展有限，

感到失望的是，尽管会员国作出了不懈努力，裁军谈判会议关于核裁军的多边谈判仍缺乏进展，

满意地注意到自 2010 年以来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对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和核武器所涉风险的更多认识、重新关注、日益增强的势头以及所有相关的国际举措，这构成了实现核裁军道德责任的基础以及建立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紧迫性，

回顾《禁止核武器条约》⁹ 于 2017 年 7 月 7 日获得通过，《条约》承认进行核裁军的道德责任，

意识到多边外交在核裁军领域的绝对效力，并决心推动多边主义作为开展核裁军谈判的主要途径，

1. 促请所有国家承认无论因意外事故、错误判断还是蓄意所为造成的核武器爆炸所构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和风险；

2. 承认实现核裁军的道德责任以及建立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紧迫性，而无核武器世界是“最高级的全球公益物”，符合国家和集体安全利益；

3. 宣布：

(a) 必须紧迫地消除核武器构成的全球威胁；

(b) 有关核武器的讨论、决定和行动必须强调这些武器对人类和环境的影响，而且必须以其所造成的无法形容的苦难和不可接受的伤害为指引；

(c) 必须更加重视核武器爆炸对妇女的影响以及妇女参与核武器问题的讨论、决定和行动的重要性；

(d) 核武器会损害集体安全，增加核灾难风险，加剧国际紧张局势，加大冲突的危险；

(e) 赞成保留核武器的论调对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机制的可信性具有不利影响；

(f) 核武库现代化的长期计划违背了有关核裁军的承诺和义务，使人产生了无限期拥有这些武器的看法；

⁸ 第 55/2 号决议。

⁹ A/CONF.229/2017/8。

(g) 在一个人类基本需求尚未得到满足的世界里，为核武库现代化划拨的大量资源可转而用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¹⁰

(h) 鉴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核武器的任何使用，无论其起因如何，不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或国际法或道德制约或公众良心的要求是难以置信的；

(i) 鉴于其滥杀性质和毁灭人类的潜能，核武器从本质上就是不道德的；

4. 注意到所有负责任的国家负有作出决定保护人民并保护彼此免受核武器爆炸之害的庄严责任，而各国承担这一责任的唯一途径就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5. 强调指出鉴于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和相关风险，所有国家都有道德责任紧迫、坚定地采取行动，在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者支持下，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包括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消除和禁止一切核武器；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的分项。

¹⁰ 见第 70/1 号决议。

决议草案三十七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大会，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57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包括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 V 号决议，

强调必须继续全面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 并确认《行动纲领》对这方面国际努力的重大贡献，

又强调必须继续全面执行《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国际追查文书》），²

回顾各国承诺将《行动纲领》作为在国际社会活动中采取措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主要框架，

着重指出各国需要加强努力，建设本国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能力，

念及《行动纲领》各次后续会议通过的成果的执行情况，

欣见 2018 年 6 月 18 日至 29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第三次审查大会)圆满结束，

确认有必要加强妇女对《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相关决策和执行进程的参与，重申各国有必要将性别问题纳入执行工作的主流，

注意到秘书处开发的网络工具，包括检索数据库和小武器管制执行工作模块简编，以及会员国开发的各种工具，可用于评估《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

重申第三次审查大会成果文件³ 确认“关于设立一个轻武器和小武器专门研究金培训方案，加强与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有关领域的技术知识和专门知识，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提议”，

又重申早日指定未来审查大会主席和未来各国双年度会议主席的重要性，

注意到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自愿国家报告除其他外可以为衡量执行进展提供基线，建立信任和提高透明度，为交流信息和采取行动提供依据，并有助于查明国际援助与合作的需求和机会，包括把需求与现有资源和专门知识进行对接，

¹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² 见第 60/519 号决定及 A/60/88 和 A/60/88/Corr.2，附件。

³ A/CONF.192/2018/RC/3，附件。

满意地注意到为支持执行《行动纲领》正在进行的区域和次区域努力，并赞赏这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包括在处理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有关的供求因素方面取得的进展，

重申国际合作和援助是全面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一个重要方面，

确认非政府组织在协助各国执行《行动纲领》方面作出的努力，

回顾根据国家主权及其相关国际义务，各国政府对于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负有首要责任，

重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是国际社会应紧急处理的一个严重问题，

重点指出在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的发展变化导致在进行有效标识、记录保存和追查方面出现新的挑战 and 潜在的机会，同时考虑到各国和各区域不同的情况、能力和优先事项，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 其中综述了第 72/57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欣见将小武器和轻武器纳入《武器贸易条约》⁵ 的范围，

肯定与常规武器的转让有关的各种努力，这些努力也可有助于防止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

1. 着重指出要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就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来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制造、转让和流通，而小武器和轻武器在世界许多地区的肆意扩散产生多种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在个人、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和平、和解、安全、安保、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2. 确认鉴于除其他以外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受影响国家造成的不良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迫切需要根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 维护和加强国家管制，以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包括将这些武器转给非法贸易、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以及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

3. 促请所有国家执行《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国际追查文书》)，² 具体做法包括在国家报告中提供本国联系机构的名称和联系资料，并在适用情况下提供关于本国用以表明生产国和(或)进口国的标识做法的资料；

⁴ A/73/168。

⁵ 见第 67/234 B 号决议。

4. 鼓励旨在成功执行《行动纲领》的所有有关举措，包括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举措，并促请所有会员国为继续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行动纲领》作出贡献；

5. 鼓励各国执行第 60/81 号决议所设审议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步骤政府专家组报告中的建议；⁶

6. 认可 2018 年 6 月 18 日至 29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第三次审查大会)的成果；³

7. 决定根据第三次审查大会商定的 2018 年至 2024 年期间会议日程安排，在 2020 年举行为期一周的各国双年度会议，审议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主要挑战和机遇，防止和打击轻武器和小武器转移和对未经授权接受者的非法国际转让，并在 2022 年举行为期一周的各国双年度会议；

8. 又决定在 2024 年举行第四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并在 2024 年初举行为期不超过五天的筹备委员会会议；

9. 着重指出必须充分、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和具体目标 16.4；⁷

10. 强调国际合作与援助对于全面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仍然至关重要，同时意识到需要确保国际合作与援助的适足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11. 又强调国际社会在国际合作和援助方面采取的举措仍然至关重要，而且是对各国以及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工作的补充；

12. 确认尚未建立有效协调机制的有关国家有必要建立这一机制，以便将各国的需求同现有资源相匹配，从而加强《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提高国际合作和援助的效力，并在这方面鼓励各国酌情使用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

13. 鼓励各国除其他机制外，考虑连贯一致地确定有哪些需求、优先事项、国家计划和方案需要由有能力的国家及区域和国际组织提供国际合作和援助；

14. 又鼓励各国在自愿基础上更多地利用国家报告，将其作为交流援助需求以及应对这类需求的现有资源和机制信息的另一个工具，并鼓励有能力提供这类援助的国家利用这些国家报告；

15.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与其他国家开展合作，应请求协助编写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

⁶ 见 A/62/163 和 A/62/163/Corr.1。

⁷ 见第 70/1 号决议。

16. 鼓励各国视需要巩固国家、次区域和区域一级的跨界合作，从各个方面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这一共同问题，同时充分尊重各国对其边境的主权；

17. 又鼓励各国根据下述机构的任务和本国的优先事项，充分利用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世界海关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带来的惠益；

18. 鼓励为建设有效执行《行动纲领》的国家能力而开展一切努力，包括第三次审查大会成果文件所强调的努力；

19. 鼓励各国在自愿基础上提交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注意到各国将提交关于《国际追查文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鼓励有能力采用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提供的报告模板的国家采用该报告模板，并重申各国做到报告与各国双年度会议和审查会议同步的效用，借此提高报告提交率和报告的效用，并对会议的讨论作出实质性贡献；

20.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通过一个可应请求发放的自愿赞助基金，向原本无法出席关于《行动纲领》的会议的国家提供财政援助；

21. 欢迎秘书长倡议在建设和平基金内设立一个多伙伴信托基金，专门提供以在冲突和犯罪猖獗环境中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为重点的可持续、跨部门、多年方案，并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向该基金提供自愿捐助；

22. 鼓励有能力的有关国家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召开区域会议，审议和推动《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执行工作，包括为关于《行动纲领》的会议进行准备；

23. 鼓励民间社会和相关组织加强合作，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同各国一起促进《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

2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在报告中除其他问题外，考虑到会员国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特别是聚合物和模块化武器的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最新发展的看法，包括相关机遇和挑战以及对有效执行《国际追查文书》的影响，并就如何解决这些问题提出建议；

2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分项。

决议草案三十八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快履行核裁军承诺

大会，

回顾其 1946 年 1 月 24 日第一(一)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54 号和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39 号决议，

注意到新议程联盟成立二十周年和 1998 年 6 月 9 日在都柏林通过的提出裁军新议程的《联合声明》，¹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22 日第 72/243 号决议，其中决定为纪念纳尔逊·曼德拉诞辰一百周年，将于 2018 年召开一次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即纳尔逊·曼德拉和平峰会，欢迎峰会 2018 年 9 月 24 日通过政治宣言，² 其中回顾纳尔逊·曼德拉发出的支持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坚定呼吁，并强调对这一目标的承诺，

欢迎 2018 年 5 月 24 日在日内瓦启动秘书长裁军议程《保护我们的共同未来：裁军议程》，

重申严重关切核武器对人类构成的危险，有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一切审议、决定和行动都应该认识到这一点，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导致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并决心谋求建立一个人人都更加安全的世界，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和平与安全的世界，³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自 2010 年以来重新关注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和与核武器有关的风险，并日益认识到由于这种关注，必须进行核裁军，迫切需要建立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又满意地注意到多边裁军论坛将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放在突出位置，

回顾为理解和更好地认识核武器爆炸的灾难性后果，挪威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和 5 日、墨西哥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和 14 日、奥地利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主办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会议开展的讨论，这些会议进一步增强了核裁军的紧迫性，

强调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会议等提出的令人信服的证据，详尽地说明了核武器爆炸将产生灾难性后果，而且这些后果将远远超越国家边界并危及可持续发展目标⁴ 的实现，强调各国和国际组织缺乏应对后果的能力，并强调因事故、系统故障和人为错误而发生爆炸的风险，

¹ A/53/138，附件。

² 第 73/1 号决议。

³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⁴ 见第 70/1 号决议。

注意到暴露于电离辐射对妇女和女童所产生的极为过度、具有性别差异的影响，
欢迎纪念和宣传 9 月 26 日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

又欢迎根据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58 号决议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的联合国会议谈判达成的《禁止核武器条约》⁵ 于 2017 年 7 月 7 日获得通过，

着重指出核裁军和不扩散教育至关重要，

重申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是适用于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这两个相互强化进程的基本原则，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⁶ 这是《条约》无限期延期的基础，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⁷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⁸ 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根据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⁹ 第六条下作出的承诺，明确保证全面消除其核武库，进而实现核裁军，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缔约国承诺在履行其条约义务时遵循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原则，

确认《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¹⁰ 生效对推进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目标仍然具有重大意义，

回顾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并且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无核武器国家拥有得到核武器国家明确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的正当利益，

重申深信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建立并维持无核武器区会增强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并有助于实现核裁军的目标，并对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会议表示欢迎，

敦促各国通过批准各项现有条约和相关议定书以及撤销或修改与各项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相违背的任何保留或解释性声明等措施，在加强现有无核武器区方面继续取得真实的进展，

⁵ A/CONF.229/2017/8。

⁶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

⁷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00/28 (Parts I 和 II)、NPT/CONF.2000/28(Part III)和 NPT/CONF.2000/28(Part IV))。

⁸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Vol. I)、NPT/CONF.2010/50(Vol. II)和 NPT/CONF.2010/50(Vol. III))。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¹⁰ 第 50/245 号决议和 A/50/1027。

回顾 2010 年审议大会对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表示鼓励，并重申希望国际社会因此而齐心协力，在目前不存在无核武器区的地区，特别是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在这方面，极为失望地注意到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就采取实际步骤充分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达成的协议⁶没有得到履行，并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未就这一问题达成协议感到失望，

深表失望的是裁军谈判会议内的多边核裁军仍缺乏进展，22 年来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商定和执行一项工作方案，又感到失望的是自 1999 年以来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在核裁军方面没有产生一项实质性成果，

深感遗憾的是 2015 年审议大会没有取得任何实质性成果，

感到失望的是 2015 年审议大会错失了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强化在充分实施和实现普遍性方面的进展、监测在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所作承诺和所商定行动落实情况的机会，并深为关切这一错失机会对《条约》及其三个支柱之间平衡的影响，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关系日益紧张，一些国家在其安全理论中日益重视核武器，包括为此执行现代化方案，

注意到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进行的讨论，

强调 2020 年审议大会之前建设性的成功筹备进程十分重要，敦促所有会员国加强这方面的努力，还强调这应推动加强《条约》，在充分执行《条约》并实现其普遍性方面取得进展，并监测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所作承诺和商定行动的落实情况，

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完成了根据新的削减战略武器条约商定的核武器削减，同时再次强调 2010 年审议大会鼓励两国继续讨论后续措施，以便进一步裁减其核武库，

着重指出多边主义对于核裁军的重要性，同时也确认单边、双边和区域举措的价值以及遵守这些举措的规定的的重要意义，

1.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每一条款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对缔约国具有约束力，所有缔约国都必须对严格遵守《条约》⁹规定的义务承担全部责任，并促请所有缔约国充分遵守在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上通过的各项决定、决议和作出的承诺；

2. 又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导致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³

3. 承认在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会议上出示的证据，并促请会员国在其各项有关决定和行动中，适当地突出强调作为核裁军基础的人道主义责任，并突出强调实现这一目标的紧迫性；

4. 回顾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¹¹ 中商定的切实步骤继续有效，包括具体重申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最终实现核裁军，这是所有缔约国在《条约》第六条下作出的承诺；回顾核武器国家承诺在实现核裁军的步骤方面加快取得具体进展，并促请核武器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加快履行承诺；

5. 促请核武器国家履行承诺，作出进一步努力，通过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等途径，裁减并最终消除已部署和未部署的所有各类核武器；

6. 敦促核武器国家以可核查和透明的方式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以确保解除所有核武器的高度临战状态；

7. 鼓励核武器国家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明确降低核武器在所有军事和安全理念、学说和政策中的作用和重要性；

8. 鼓励成员中有核武器国家的区域联盟的所有国家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降低核武器在其集体安全理论中的作用；

9. 着重指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确认核武器国家限制核武器的发展和品质改进并停止发展先进的新型核武器，符合无核武器国家的正当利益，并促请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采取步骤；

10. 关切地注意到核武器国家最近关于其核武器现代化方案的政策声明，这破坏了它们对核裁军的承诺，增加了使用核武器的风险和新一轮军备竞赛的可能性；

11. 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根据以往的核裁军义务和承诺采取进一步的步骤，确保对每个核武器国家指定的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用途的所有裂变材料进行不可逆的清除，并促请所有国家支持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框架内发展适当的核裁军核查能力，支持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查安排，从而确保这些材料以可核查方式永远不被纳入军事方案；

12. 促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努力充分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⁶ 因决议的充分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限期延长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表示失望和严重关切的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没有取得实质性成果，包括没有就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所规定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进程取得实质性成果，该决议在得到充分执行前一直具有效力；

¹¹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s I and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 段。

13. 敦促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作出最大努力，包括为此支持召开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以确保按照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尽早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14. 强调指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方面的根本作用，并期待将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0 日在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15. 促请所有缔约国不遗余力地推动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并在这方面敦促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迅速无条件地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16. 令人鼓舞地注意到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对话和讨论，包括最近的朝韩首脑会议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脑会议，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履行承诺，放弃一切核武器和现行核计划，早日重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定，¹² 以期以和平方式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并重申坚决支持六方会谈；

17. 敦促所有国家共同努力，克服国际裁军机制中妨碍各方在多边框架内推进核裁军事业的障碍，并再次敦促裁军谈判会议立刻开始推进核裁军议程的实质性工作，尤其是展开多边谈判；

18. 敦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毫不拖延地全面执行《条约》规定的和 1995 年、2000 年、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义务和承诺；

19. 又敦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紧急推进履行其第六条义务，以确保《条约》及其审议进程的良好信誉；

20. 敦促核武器国家以缔约国能够定期监督进展情况的方式履行其在质和量两方面的核裁军义务和承诺，包括采用一个详细的标准报告格式，从而不仅在核武器国家之间，而且在核武器国家与非核武器国家之间增进信任和信赖，并促进可持续核裁军；

21. 又敦促核武器国家在其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20 年审议周期期间提交的报告中，列入有关其核裁军义务和承诺执行情况的具体详细资料；

22. 鼓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改进核裁军义务和承诺执行情况的计量性，包括采用诸如整套基准或类似标准的各种工具，以确保并促进对进展的客观评价；¹³

23. 敦促会员国秉承大会第一(一)号决议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精神和宗旨，本着诚意毫不拖延地就实现和维护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有效措施开展多边谈判；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77 卷，第 28986 号。

¹³ 见 [NPT/CONF.2020/PC.I/WP.13](#)。

24. 促请会员国继续支持开展各种努力，以确定、拟订、谈判和进一步执行有效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裁军措施，并在这方面欢迎《禁止核武器条约》⁵ 于 2017 年 7 月 7 日获得通过；

25. 建议采取措施，包括通过裁军教育，提高民间社会对任何核爆炸会造成灾难性影响的风险的认识；

2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快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分项，并在该届会议上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三十九 无核武器区和蒙古 2020 年第四次会议

大会，

回顾其分别于 2010 年和 2015 年召开无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和第三次会议的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2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66 号决议，

确认任何国家集团均有权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第七条的规定缔结区域性条约，以确保其各自领土上完全没有核武器，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中关于无核武器区的各项规定，

欢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³ 《拉罗通加条约》、⁴ 《曼谷条约》⁵ 和《佩林达巴条约》、⁶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和《南极条约》⁷ 对实现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目标以及实现这些条约所涉南半球和邻近地区无核武器的目标作出的重要贡献，

表示注意到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6 日在巴库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八次中期部长级会议最后文件第 232 段，其中各国部长表示认为这些无核武器区是逐步加强全球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的积极步骤和重要措施，

回顾其关于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43 号决议，

重申深信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建立和维持无核武器区可增强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并有助于实现核裁军的目标，

敦促尚未订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国家，特别是在中东，依照有关区域国家根据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规定和 1999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的原则⁸ 自由达成的协议，朝这个方向加快努力，

回顾鼓励建有核武器区的区域的国家批准在各自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² S-10/2 号决议。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⁴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X.7)，附录七。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⁶ A/50/426，附件。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一，C 节。

又回顾期待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对其开放供签署的国家批准议定书，并进行建设性的协商与合作，以使议定书生效，

注意到这些议定书除其他方面外规定了对无核武器区所属国家的必要安全保证，

确认分别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墨西哥城、2010 年 4 月 30 日和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纽约召开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第二和第三次会议在加强各无核武器区内部和相互间协作方面取得进展，各国在会上都重申要为实现共同目标进行合作，

1. 决定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为期一天的无核武器区和蒙古第四次会议；

2. 邀请作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的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国及蒙古参加会议；

3. 邀请所有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

4. 鼓励联合国所有其他会员国和观察员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

5. 决定会议的目标是探讨各种方式方法，加强无核武器区和蒙古、条约机构及有关国家之间的协商与合作，以期促进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执行这些条约的规定，加强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制度；

6. 敦促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开展合作与协调活动，以便在这次会议的框架内促进其共同目标；

7. 欢迎蒙古提出担任第四次会议协调员，并从 2019 年初开始根据需要为筹备会议、起草会议议事规则和成果文件举行包括与有关区域组织举行筹备性会议和非正式协商；

8. 请秘书长为召开无核武器区和蒙古第四次会议提供必要支持，并将会议报告转递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

决议草案四十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6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5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3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68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9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68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0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38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53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42 号、2016 年 12 月 6 日第 71/90 号和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56 号决议，及其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517 号决定，

又回顾秘书长 1993 年 10 月 15 日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其附件载有政府专家关于在外层空间适用建立信任措施的研究报告，¹

重申所有国家有权根据国际法开发和利用外层空间，

又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是推动和加强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在这方面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5 B 号和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4 B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大会确认增强透明度的必要性并认可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以此作为强化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目标的手段，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一问题开展的建设性辩论和会员国表达的意见，

又注意到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了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和对外空物体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² 并于 2014 年提交了草案更新版，³

还注意到 2004 年以来有几个国家⁴ 出台了不最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政策，

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负责起草关于切实执行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以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工作组启动讨论，

注意到欧洲联盟提交了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草案，

确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在促进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方面的工作，可在国家之间提高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方面以及确保保持外层空间和平用途方面发挥根本作用，

¹ A/48/305 和 A/48/305/Corr.1。

² 见 CD/1839。

³ 见 CD/1985。

⁴ 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古巴、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苏里南、塔吉克斯坦、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注意到已按照第 61/75 号决议第 1 段、第 62/43 号决议第 2 段、第 63/68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64/49 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向秘书长提出关于外层空间的国际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具体建议的会员国作出的贡献，

欣见秘书长在公平地域分配基础上召集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就外层空间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开展了研究工作，

注意到委员会审议了政府专家组的报告⁵ 以及委员会在 2015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中就切实利用报告所载建议的方式提出的意见，⁶ 会议认为委员会应在加强透明度和建立各国间信任以及在确保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又注意到政府专家组在报告中确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工作对于制订一套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自愿、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准则的价值，部分准则可视为潜在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部分准则则可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从而为进一步执行新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提供技术基础，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系统的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联合国空间会议)就政府专家组关于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的执行情况编写的一份特别报告及报告所载建议，报告已提交委员会 2016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⁷

欣见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7 日国际电信联盟在大韩民国釜山召开的 2014 年全权代表会议上通过的“加强电联在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作用”的 2014 年 11 月 7 日第 186 号决议，

1. 强调指出大会 2013 年 12 月 5 日审议的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报告的说明至关重要；⁵

2. 鼓励会员国继续通过相关国家机制在符合其国家利益的情况下，尽最大可能自愿审查和执行报告所载拟议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3. 又鼓励会员国根据报告所载建议，为促进切实落实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执行这些措施的前景定期进行讨论；

4. 请根据第 68/50 号决议向其分发报告的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和组织酌情协助有效执行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5. 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和组织酌情就报告所载建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协调；

⁵ A/68/189。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0/20)。

⁷ A/AC.105/1116。

6. 欣见根据报告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及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根据报告及第 69/38 和 71/90 号决议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和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关于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方面可能挑战的联合特别会议，并欣见会议期间就外层空间的各种安全问题进行了实质性意见交流；

7. 促请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和组织支持执行报告中的所有结论和建议；

8.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报告载有从会员国收到的有关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看法的摘要；⁸

9. 邀请会员国继续向相关论坛提交根据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建议在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各级执行的具体的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10. 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召开为期半天的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和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关于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可能挑战的小组讨论，并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关于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可能挑战的特设联席会议”的分项；

11.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分项。

⁸ A/72/65 和 A/72/65/Add.1。

102. 第一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导弹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F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A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B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1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7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7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59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5 号决议及其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15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14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517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516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16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17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17 号和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516 号决定，决定将题为“导弹”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定草案二 核裁军核查

大会，

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67 号决议及其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514 号决定，注意到核裁军核查政府间专家组已经开始工作，决定在其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核裁军核查”的分项。
